

股票代號：4571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年報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khgears.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杜春輝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886)988-457199	電子郵件信箱：ir@khgears.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朝文	職稱：董事會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886)2-2703-4571	電子郵件信箱：ir@khgear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03-4571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二)香港子公司

名稱：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電話：(+86)756-3971-888
地址：1/F,107Lai Chi Kok Road,Kowloon,Hong Kong	

(三)薩摩亞子公司

名稱：FORCE FIVE LIMITED	電話：(+86)756-3971-888
地址：Potr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Box 1225,Apia,Samoa	

(四)台灣分公司

名稱：薩摩亞商鉤興傳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4 樓之 3	電話：(+886)2-2703-4571

(五)中國子公司

名稱：珠海市鉤興機電有限公司	電話：(+86)756-3971-888
地址：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乾務鎮珠峰大道南 6 號	

(六)台灣子公司

名稱：鉤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4 樓之 3	電話：(+886)2-2703-4571

(七)越南子公司

名稱：KHGEARS VIETNAM CO., LTD	
地址：越南巴地頭頓省周德縣義城社忠義村周德工業區 D04 路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886) 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政俊會計師、郭慈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hgears.com>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興	香港	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興針車公司董事長 香港衣車協會副會長
副董事長	吳錦榮	中華民國	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鍾昭文	中華民國	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董事	杜春輝	中華民國	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周聰南	中華民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黃勝隆	中華民國	鑫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杜國強	中華民國	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鍾昭文	職稱：執行長
聯絡電話：(+886)2-2703-4571	電子郵件信箱：ir@khgears.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5
三、風險事項.....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8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 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 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風險事項評估.....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2
六、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2

附錄

- 一、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065,404	1,585,863	479,541	30.24%
營業成本	1,399,020	1,071,789	327,231	30.53%
營業毛利	666,384	514,074	152,310	29.63%
營業費用	319,870	283,988	35,882	12.64%
營業利益	346,514	230,086	116,428	5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29)	19,471	(41,700)	(214.16)%
稅前淨利	324,285	249,557	74,728	29.94%
稅後淨利	285,393	220,831	64,562	29.2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0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3%	24.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07.75%	275.50%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246.99%	304.41%	
	速動比率(%)	189.02%	226.1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82%	11.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1%	15.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71.59%	48.34%
		稅前純益 (%)	67.00%	52.43%
	純益率(%)		13.82%	13.92%
	每股盈餘(元)		6.00	5.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不斷求實創新進取，經過十餘年的不懈努力，為眾多產業所需求的軸及齒輪做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可承制傘形齒輪、圓柱齒輪、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以及諧波減速器等，服務產業有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工業縫紉機、遊艇產業、汽車、醫療機械設備及工業機械人等，現已成長為專業生產客制化齒輪及諧波減速器的主要企業。集團的工程研發部門，參與客戶零部件的設計和研發，與客戶達成更深刻的連接，發展成根據客戶需求進行“量身定制”的設計，同時為客戶提供

專業的設計方案和一對一的專業性工程技術售後服務，達到互助互利、共創雙贏，增加公司技術服務的附加價值。2020年轉投資成立台灣子公司-鈞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台中設立研發中心，負責新產品中置電機之研發整合工作。2020年度本集團投入研發費用共計新台幣 116,852 仟元，佔本集團合併營收比重 5.66%，截至 2020 年底集團研發部門 53 人，共取得 3 項發明專利、56 項實用新型專利。

二、202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鈞興集團深耕齒輪產業多年，秉持「誠信、專業、創新、滿足客戶之需求」之經營理念，以高品質、交期短、價格優的利基，慎選客戶及訂單，以打進各行業國際品牌大廠之中高端產品線供應鍊為目標，避免產品完全流於價格競爭，得以獲取較佳之利潤，能夠投入更多資源在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之技術、設備及人才，強化公司競爭力，提供客戶更好的產品及服務，形成本集團與客戶均能互利共贏的正向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主要銷售客製化之齒輪、齒輪箱、精密五金件等零件予客戶，配合不同客戶及不同產品的需求差異，產品開發、打樣、試測往往需要 6~18 個月的時間，部份產品開發時間更長。依據全球經濟展望、產業經營環境變化、市場供需和競爭狀況，並考量既有客戶業務的進展和新產品、新客戶的開發進度等諸多因素下，預估 2021 年度產品的銷售量將較 2020 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優化公司在新經濟背景下的生產及供應鏈系統，從品質、成本、製造工藝、夾治具優化等各方面，不斷評估和改善供應系統的體質。從效率、智慧、精益等方面不斷改善公司內部生產系統的體質，以持續滿足並促進公司業務發展。
2. 持續檢討及完善公司品質管理，從毛坯採購模具、製造工藝等流程中，強化貫徹執行品質管理。
3. 由熟悉全系列產品業務人員及精通產品生產、組配及測試的技術工程師，以協同運作方式深度服務客戶，以協助業務同仁取得客戶訂單，快速拓展市場。
4. 於越南設立集團第二生產基地，逐步滿足客戶全球化供應的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集團以多年的齒輪設計、製造、銷售經驗，優良的客戶服務，成功打進各行業國際品牌大廠之中高端產品線供應鍊，本集團將持續深耕現有領域，擴大既有客戶的訂單份額，並持續開發新客戶。除既有產品外，本集團亦積極開發諧波減速器之應用領域如工業機器人、電動助力自行車(E-Bike)，期能儘快提高新產品之銷售金額，成為公司未來另一個主力產品線，立志成為全世界最具競爭力之齒輪傳動應用及高端智慧產品核心零件製造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本集團已在業界具有多年專業經驗，產品精良獲得客戶認可，目前營運狀況良好，營收亦逐年成長。本集團將不斷持續開發新產品、精進工藝技術，以因應市場需求，

強化自身競爭力。

(二)法規影響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截至 2020 年底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珠海市，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集團各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之訊息，如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因開曼群島、中國大陸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總體經濟之影響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全球大流行，為抑制疫情的擴張世界各國紛紛發佈旅行限制、人員隔離或疫情流行地區部份行業暫停營運等措施，對總體經濟需求面及供給面造成重大影響。各國政府亦陸續推出各種貨幣政策及財務政策，以因應經濟衰退及失業率大幅上升的影響。伴隨著疫苗的推出及施打，疫情可望逐漸獲得控制，但此次疫情對人類的生活方式及產業供應鍊的重整已帶來長久且深遠的影響。

本集團銷貨客戶遍及全球，考量全球化之長期經營策略，本公司已於越南設立子公司，作為集團的第二個生產基地，以全球化經營佈局，滿足各地區客戶需求，亦分散因地緣政治及未來新的流行病疫情可能造成之營運風險。

董事長：國興環球有

代表人：高國興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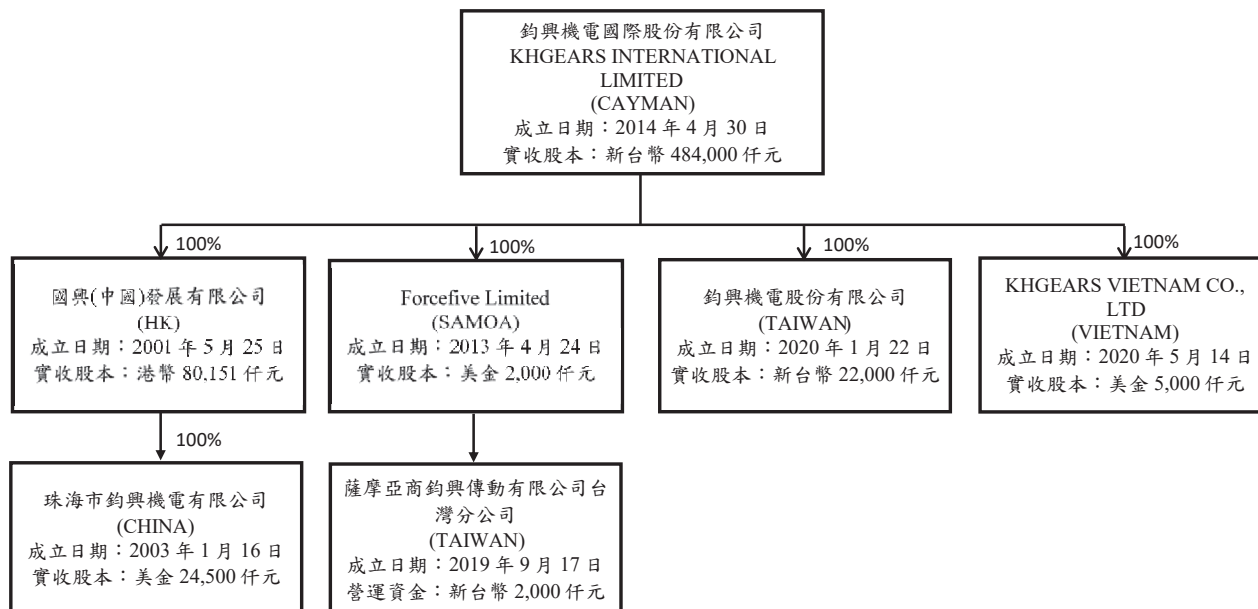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集團或開曼鈞興)係2014年4月30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集團內各子公司、分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功能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註冊地	集團內主要營運功能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30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2001.05.25	香港	投資控股
Forcefive Limited	2013.04.24	薩摩亞	齒輪、齒輪箱系列產品的銷售及投資控股
薩摩亞商鈞興傳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9.09.17	台灣	齒輪、齒輪箱系列產品的銷售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2003.01.16	中國大陸	齒輪及齒輪箱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鈞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2	台灣	齒輪及齒輪箱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KHGEARS VIETNAM CO., LTD	2020.05.14	越南	齒輪及齒輪箱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集團架構

2021年3月31日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2001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成立
2003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鈞興)成立，KHGEARS 品牌創立
2004	投資生產直齒、斜齒、蝸輪蝸杆、特種縫紉機齒輪
2005	投資熱處理事業部，引進德國 IPSEN 熱處理爐
2008	投資生產中小模數螺旋傘齒，向遊艇，沙灘車，越野車等領域拓展
	投資研發及生產德國杜克普縫紉機特種旋梭
2009	投資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齒輪，為公司朝向全方位齒輪發展奠定良好之基礎
2010	投資頂尖齒形檢測 P26 設備
	與臺灣產學合作共同研究並擁有粉末冶金齒輪修形技術
2013	於薩摩亞成立 Forcefive Limited
2014	開始投入開發機器人及機械手臂齒輪和汽車變速箱齒輪以及齒輪箱領域
	於開曼成立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珠海鈞興被評為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
2017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頒發“工業機器人用核心部件諧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予珠海鈞興
	珠海市科工局及珠海市發改局頒發“珠海市工業機器人諧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予珠海鈞興
2018	資本額面額由美金 1 元轉為新臺幣 10 元，股本變更為新臺幣 420,000 仟元
2019	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Forcefive Limited 設立台灣分公司
2020	於台灣投資成立鈞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越南投資成立 KHGEARS VIETNAM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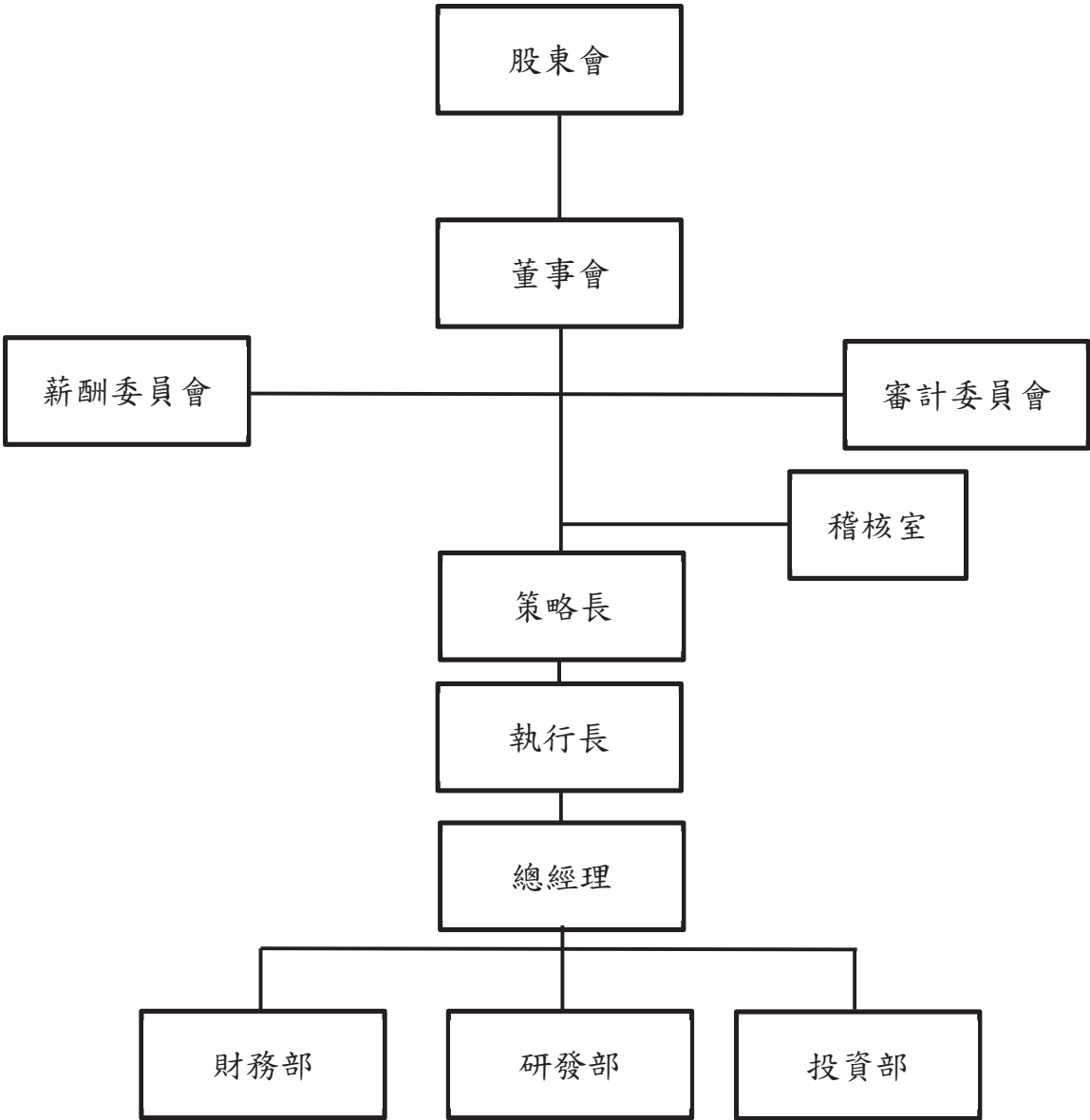
三、風險事項

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與數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以保證財務報告的可信度和公司各項活動的合規性。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對缺失要求整改並予以追蹤及糾正。
策略長	1.規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中、長期經營及發展策略。 2.督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既定策略之執行，並評估、考核其成效。 3.研擬創新技術與製程之研究開發、新產品發展方向及市場定位。
執行長	1.擬訂集團營運方針、規劃營運目標及督導集團投資項目評估。 2.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規劃及協助執行。 3.分管督導投資部，負責全球各地之業務銷售及市場開發事宜。
總經理	1.主持公司的日常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2.倡導公司的企業文化和經營理念，塑造企業形象。 3.執行公司經營方針，完善公司的經營管理體系。
財務部	1.分管督導財務、會計部，負責財務會計、資金調度、預算管控等事宜。 2.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之執行。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及產品、設備、技術的引進、對接、移轉、創新，及相關技術支援
投資部	境外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評估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薩摩亞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	—	—	—	6,358	15.14	6,358	13.14	—	—	—	—	—	—	—	—	—
	香港	代表人：高國興	男	2018.05.28	3 年	2014.04.30	—	—	—	—	—	6,358 (註 1)	13.14	—	仁山中學 香港衣車協會副會長 香港衣車協會創會董事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國興針車公司 董事長 巨龍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珠海市鉤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錦榮	男	2018.05.28	3 年	2014.04.30	—	—	414	0.86	—	3,839 (註 2)	7.93	—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 企業管理碩士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策略長 Forcefive Limited 董事 珠海市鉤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鍾昭文	男	2018.05.28	3 年	2014.04.30	—	—	—	—	—	3,203 (註 3)	6.62	—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Forcefiv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市鉤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執行長 鉤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杜春輝	男	2018.05.28	3 年	2014.04.30	—	—	—	—	—	1,758 (註 4)	3.63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珠海市鉤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Forcefive Limited 總經理 鉤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應南	男	2018.05.28	3 年	2018.05.28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處 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經營顧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勝隆	男	2018.05.28	3 年	2018.05.28	—	—	—	—	—	—	—	—	廣州暨南大學組織行為 博士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裁	鑫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杜國強	男	2018.05.28	3 年	2018.05.28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天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健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註 1：高國興持有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52%股權，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6,358 仟股，持股比例 13.14%。

註 2：吳錦榮持有 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839 仟股，持股比例 7.93%。

註 3：鍾昭文持有 Jibulu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Jibulu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203 仟股，持股比例 6.62%。

註 4：杜春輝持有 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758 仟股，持股比例 3.63%。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註冊地：薩摩亞	高國興 52%、高夏茵 16% 高冠傑 16%、高冠宇 16%

(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代表人：高國興				✓	✓			✓		✓		✓	✓	✓	✓		—
吳錦榮				✓						✓		✓	✓	✓	✓	✓	—
鍾昭文				✓						✓		✓	✓	✓	✓	✓	—
杜春輝				✓						✓		✓	✓	✓	✓	✓	—
周聰南				✓	✓	✓	✓	✓	✓	✓	✓	✓	✓	✓	✓	✓	—
黃勝隆				✓	✓	✓	✓	✓	✓	✓	✓	✓	✓	✓	✓	✓	—
杜國強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屬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屬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屬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屬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屬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務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吳錦榮	男	2020.01.01	414	0.86	—	—	3,839 (註 1)	7.93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 企業管理碩士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Forcefive Limited 董事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鍾昭文	男	2014.04.30	—	—	—	—	3,203 (註 2)	6.62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rcefiv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執行長 JIBULU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春輝	男	2013.04.24	—	—	—	—	1,758 (註 3)	3.63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經理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Forcefive Limited 總經理 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亮宏	男	2018.03.25	28(註 4)	0.06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通用半導體(股) 全球企劃處長 美商通用器材(股) 資深經理 美商威士半導體(股) 處長 臺灣勞動部職訓局講師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	—	—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黃群凱	男	2018.01.08	22	0.05	—	—	—	—	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財會主管 健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財會主管 文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財會主管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	—	—	—	—

註 1：吳錦榮持有 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839 仟股，持股比例 7.93%。

註 2：鍾昭文持有 Jibulu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Jibulu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203 仟股，持股比例 6.62%。

註 3：杜春輝持有 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758 仟股，持股比例 3.63%。

註 4：包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達既得條件之 6 仟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2020 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董事長	-	-	-	15,004	5,464	5,464	7.17%	7.17%	2,239	6,180	-	8,579	-	11.56%	12.34%	-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2,128	-	-	-	106	106	0.78%	0.78%	-	-	-	-	-	0.78%	0.78%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黃勝隆、杜國強	黃勝隆、杜國強	黃勝隆、杜國強	黃勝隆、杜國強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周聰南	周聰南	周聰南	周聰南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吳錦榮、鍾昭文、杜春輝	吳錦榮、鍾昭文、杜春輝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高國興	高國興	高國興、吳錦榮、鍾昭文、杜春輝	高國興、吳錦榮、鍾昭文、杜春輝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最近年度(2020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立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最近年度(2020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策略長	吳錦榮	2,239	6,180	-	-	-	8,579	-	8,579	-	3.79%	5.17%	-
執行長	鍾昭文												
總經理	杜春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杜春輝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吳錦榮、鍾昭文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3 人	3 人	

(四)最近年度(2020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策略長	吳錦榮	-	10,505	10,505	3.68%
執行長	鍾昭文				
總經理	杜春輝				
稽核主管	林亮宏				
財務主管	黃群凱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19,741	19,741	22,702	22,702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94%	8.94%	7.95%	7.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5,130	10,387	10,818	14,75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32%	4.70%	3.79%	5.17%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以規範董事、經理人之薪酬，而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會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而在實際發放前也會先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未來也會持續依此制度，定期的檢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給付，並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給付酬金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量本公司管理辦法、公司章程、法令規定並審酌國內外業界適當合理之水準議定之，且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代表人:高國 興)	6	0	100	-
副董事長	吳錦榮	6	0	100	-
董事	鍾昭文	6	0	100	-
董事	杜春輝	6	0	100	-
獨立董事	周聰南	6	0	100	-
獨立董事	黃勝隆	6	0	100	-
獨立董事	杜國強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 (1)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2)本公司 2019 年度內控聲明書。
- (3)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案。
- (4)本公司 2019 年度員工酬勞案。
- (5)審核本公司 2020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比率。
- (6)審核本集團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
- (7)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
- (8)修訂本組織備忘錄及公司章程。
- (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1)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2)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3)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本公司致會計師之客戶聲明書。
- (16)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為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並通過其報酬案。
- (17)擬於永豐銀行開立銀行帳戶及申請授信額度。
- (18)擬於玉山銀行開立銀行帳戶及申請授信額度。
- (19)擬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授信額度。
- (20)擬為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
- (21)指定本公司「有價證券交易之保管銀行」相關事宜。
- (22)擬召開本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23)2020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地點。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2020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 (1)追認修正後之本公司「202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2)擬指定本公司「有價證券交易之保管銀行」相關事宜。
- (3)追認 202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第十七案向永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美金 6,000,000 元，授權董事鍾昭文代表本公司向永豐銀行辦理授信往來事宜，簽署前述往來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文件。
- (4)擬指定本公司「員工激勵留才專案之信託保管銀行」相關事宜。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2020 年 9 月 21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 (1)擬增資台灣子公司。
- (2)擬對台灣子公司資金貸與。

- (3)擬對越南子公司資金貸與。
 (4)擬向永豐銀行申請變更授信額度用途。
 (5)擬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6)本公司及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擬向玉山銀行申請共用授信額度。
 (7)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放款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
 (8)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向玉山銀行申請申請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
 (9)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4.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 (1)本公司 2021 年度集團合併預算。
 (2)調整越南子公司第一期投資金額。
 (3)修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1 年度稽核計畫。
 (5)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獲配員工名冊及其獲配股數。
 (6)審核本集團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
 (7)本公司集團經理人 2020 年度年終獎金。
 (8)本公司獨立董事調整薪資報酬。
 (9)本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及中期放款額度
 (10)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放款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0.03.30	高國興、吳錦榮、鍾昭文、杜春輝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案	董事自身利益	因董事長高國興、副董事長吳錦榮、董事鍾昭文及董事杜春輝與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與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離席，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03.30	鍾昭文、杜春輝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員工酬勞案	董事兼執行長之自身利益 董事兼總經理之自身利益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兼執行長鍾昭文以及董事兼總經理杜春輝自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03.30	鍾昭文、杜春輝	審核本集團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	董事兼執行長之自身利益 董事兼總經理之自身利益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兼執行長鍾昭文以及董事兼總經理杜春輝自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12.21	吳錦榮、鍾昭文、杜春輝	審核本集團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	董事兼策略長之自身利益 董事兼執行長之自身利益 董事兼總經理之自身利益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兼策略長吳錦榮、董事兼執行長鍾昭文以及董事兼總經理杜春輝自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12.21	吳錦榮、鍾昭文、杜春輝	本公司集團經理人 2020 年度年終獎金	董事兼策略長之自身利益 董事兼執行長之自身利益 董事兼總經理之自身利益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兼策略長吳錦榮、董事兼執行長鍾昭文以及董事兼總經理杜春輝自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12.21	周聰南、黃勝隆、杜國強	本公司獨立董事調整薪資報酬	獨立董事自身利益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杜國強自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互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等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020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

評估內容	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1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79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80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76
內部控制	4.90
平均得分	4.81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

評估內容	得分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0
董事職責認知	4.9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9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86
內部控制	4.90
平均得分	4.88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

評估內容	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80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86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92
內部控制	4.78
平均得分	4.8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

評估內容	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67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7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75
平均得分	4.75

整體董事會績效平均分數達 4.81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平均分數 4.88 分，審計委員會績效平均分數 4.86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平均分數 4.75 分，2020 年度整體績效評估均為優，彙總績效評估結果，後續建議與改善事項如下：

- (一)董事皆遵循董事選舉辦法依多元化精元，自股東方、產業菁英及財會專家選出，共同組成董事會。
- (二)董事長針對高階經理人接班計畫，不定期與董事們進行溝通。
- (三)召開董事會及經營月會時，除董事外亦固定邀請高階主管列席或進行報告，透過使高階主管參與董事會、經營月會等會議培養決策判斷能力，培育未來可能之接班人選。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另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
- (二)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此外，本公司亦設置專責人員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並於官網設置有 投資人專區，以提供即時且充足的資訊供投資人點閱參考。
- (三)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自出席 2020 年度之所有董事會，出席率均為 100%。
- (五)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強化公司治理能力，每年安排符合「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供董事進修，7 席董事已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進修 6 小時之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聰南	4	0	100	-
獨立董事	黃勝隆	4	0	100	-
獨立董事	杜國強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2018/5/28 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1.2020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本公司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2)2019 年度內控聲明書。
- (3)2019 年度盈餘分配。
- (4)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5)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6)本公司致會計師之客戶聲明書。
- (7)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為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並通過其報酬。

(8)擬為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 2020 年 9 月 21 日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擬增資台灣子公司。
- (2)擬對台灣子公司資金貸與。
- (3)擬對越南子公司資金貸與。
- (4)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放款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
- (5)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向玉山銀行申請申請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
- (6)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本公司 2021 年度集團合併預算。
 (2)調整越南子公司第一期投資金額。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1 年度稽核計畫。
 (4)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放款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於次月底前將前月份稽核計劃申報表，呈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良好，茲就 202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0.03.30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 2019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評報告	無異議
2020.05.13	2020 年 3~4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20.08.13	2020 年 6~7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20.09.21	2020 年 8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20.11.13	2020 年 9~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20.12.21	2020 年 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21 年度稽核室預算	無異議

(二)會計師依會議議程內容需要列席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茲就 201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0.03.30	會計師就 2019 年度財務報告及關鍵事項查核重點進行說明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0.11.13	會計師就 202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前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股務部門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中提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來作整體配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專業知識技能，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情形詳註1。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需求，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規定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2020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2021年第一季完成，並提報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 (四)本公司訂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年度結束後，由審計委員會評核會計師之效能、適任性及獨立性，並作為是否同意續任之依據，2020年度之評估結果已提報2021年3月30日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除取得會計師出具審計小組成員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外，亦依照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註2)進行獨立性評估。經評估後，未發現有違法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亦未發現有不適任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董事會辦公室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可透過上述管道充分表達其所關切之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及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視需要評估提前公告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		(一)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文康活動等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等)？			(三)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知的權益。 (四)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明確揭示嚴禁供應商賄賂行為。 (五)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公司提供的管道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本公司董事成員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隨時關注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七)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設有客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 (八)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於2019年公開發行並上市，2020年首次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根據評鑑結果，優先加強事項如下： (1)每年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2)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3)年報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4)將董事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5)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6)公司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7)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8)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9)財務報告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				

註 1：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姓名	核心能力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高國興	✓	✓	✓	✓	✓	✓	✓	✓
吳錦榮	✓		✓	✓	✓	✓	✓	✓
鍾昭文	✓		✓	✓	✓	✓	✓	✓
杜春輝	✓	✓	✓	✓	✓		✓	✓
周聰南	✓	✓	✓					✓
黃勝隆		✓	✓			✓	✓	
杜國強	✓		✓	✓	✓		✓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備註
獨立性指標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無利害關係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2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不適當利害關係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違規，不得查核簽證。	無違規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聲明書)	無讓他人使用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無持有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6	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7	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8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則得 5 分，是則 0 分。	5	首次接洽係民國 102 年，已屆滿 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獨立董事	周聰南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勝隆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杜國強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8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周聰南	2	0	100	-
委員	黃勝隆	2	0	100	-
委員	杜國強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反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2020.03.30	1.2019 年董事酬勞案 2.2019 年度員工酬勞案 3.審核本公司 2020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比率案 4.審核本集團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 5.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無異議
2020.12.21	1.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獲配員工名冊及其獲配股數案 2.審核本集團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 3.本公司集團經理人 2020 年度年終獎金及業務獎金案 4.審核本公司獨立董事調整薪資報酬	經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無異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及各子公司之管理部負責處理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及各子公司之管理部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營運所在地當地環安衛生相關規定，委由專業的廢棄物處置公司處理工廠廢棄物，公司一般生活廢棄物亦同樣委由市政環衛公司處置，生產機械設備均安裝油霧過濾裝置，以維護環境整潔減少汙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含使用 SAP ERP 系統、EHR 系統、Exchange Mail 系統，OA 辦公系統，SPC 來料檢驗系統，PLM 圖紙管理系統等以電子化方式節省來往信件及檔傳遞溝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利用政策，本公司已裝設 90% 以上 LED 燈，節省電力使用有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於碳排放的減少，進而降低人為因素對氣候變遷之影響。 (四)本公司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採行各種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利用措施，如文件電子化、改用LED燈泡、污水回收再利用等。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並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相關規定均確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明定各類規章制度，定期進行績效考核，合理保障員工工作權、薪資、休假、工作環境安全及社會保險。公司章程100條明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各據點均設有明顯的消防及安全逃生路線，定期檢測消防設施，配置日常醫藥及急救用品，不定期宣導安全及健康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職等職級劃分明確，優秀員工依表現逐步晉升，功能性相通職務訂有部門轉調或於集團內轉任機制，給予員工全面性的發展空間。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已訂定研發、採購、生產、服務等相關內控循環及作業規範並確實遵照執行，對於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具有合理之確保。若有任何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之情形，均可透過客服專線由專人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 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作業規範，日後將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加強對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影響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視需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對於尚未完全執行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提供優良產品 本公司屬金屬加工製造業，提供精密齒輪產品，子公司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通過ISO認證，導入先期產品品質規劃（APQP）、失效模式及效應分析（FMEA）、測量系統分析（MSA）、統計程式控制（SPC）、生產件批准程式（PPAP）等ISO五大運用工具。另外，本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亦訂定企業九大循環、相關內控辦法與作業規範並確實遵照執行，藉由嚴格檢視供應商提供之原料品質並透過本公司嚴謹的生產及品保作業，提供予客戶優良之產品。				
(二)保障勞工權益				
本集團各公司遵循其營運所在地的勞動法規，公平對待所有從業人員，所有員工均可以透過工作上的努力表現得到適當的晉升機會。本公司明定各類規章制度，定期進行績效考核，合理保障員工工作權、薪資、休假、工作環境安全及社會保險。本公司亦重視員工之權益，設有總經理信箱並且定期執行各項調查，員工如遇認為權益被侵的情況，均可即時透過各種管道反應。				
(三)關懷社會				
本集團透過慈善捐款表達對社會的關懷，體現社會互助和諧精神，例如每年適逢節日慰問地方村居老人、校企清寒獎助學金、2008年發動四川地震震災捐款救助、2015年發動衣物捐贈活動、舉辦員工旅遊活動與幹部拓展訓練、定期舉辦員工休閒競賽活動（如羽毛球比賽、籃球比賽、拔河比賽、技能競賽）。公司將持續推動相關慈善活動，積極維護社會公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業指導原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辨識營業範圍中較可能發生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已訂定相關作業規則。另，本公司員工於任職報到當天，均需簽署保密協議，若有發生違反條款相關約定時，公司得以作出相應之處分。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述明違反誠信經營之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及紀錄處分之各項作業方式，員工若有收賄或反賄賂情事發生時，主管均可即時提報懲處或獎勵，相關制度均確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往來前，儘可能蒐集交易對象的信用狀況資訊及業界風評。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責成董事會辦公室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相關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的評估及查核，若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事項，可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避免人員作出不符合公司誠信原則的決策。員工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在公司做出正式處分決定前，相關調查單位及決策主管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的機會。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控制度，儘可能杜絕引誘員工犯錯的機會，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必要的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及 1 月 29 日以「非誠信行為管理觀念教育」為主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級與課級主管進行內部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公告檢舉管道，檢舉事項由總經理室專人負責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必要之事證蒐集，必要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儘量以蒐集事證資料為主，若涉及到重大違法情事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本公司蒐集事證資料僅供警調機關研究調查之用，相關資料由總經理室以極機密方式保存。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及「誠信經營守則」中均已揭示對檢舉人善盡保護的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之條文，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防止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hgears.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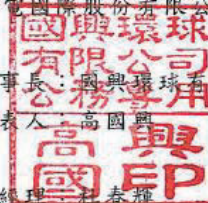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市後內控專案審查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興

總經理：杜春輝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2020.06.23 股東常會	1.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備查及公告申報。
	2.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	決議通過，董事長已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決定股利分配基準日，並已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發放現金股利。
	3.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公司章程	決議通過，並同步更新企業網站資訊。
	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決議通過，已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並已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全數發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2020.03.30	1.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案 4.本公司 2019 年度員工酬勞案 5.審核本公司 2020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比率案 6.審核本集團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案 7.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8.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公司章程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3.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5.本公司致會計師之客戶聲明書案 16.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為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並通過其報酬案 17.擬於永豐銀行開立銀行帳戶及申請授信額度案。 18.擬於玉山銀行開立銀行帳戶及申請授信額度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19.擬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授信額度案。 20.擬為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美金 6,000,000 元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案。 21.指定本公司「有價證券交易之保管銀行」相關事宜案。 22.擬召開本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3.2020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地點案。
2020.08.13	1.追認修正後之本公司「202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擬指定本公司「有價證券交易之保管銀行」相關事宜。 3.追認 202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第十七案向永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美金 6,000,000 元，授權董事鍾昭文代表本公司向永豐銀行辦理授信往來事宜，簽署前述往來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文件。 4.擬指定本公司「員工激勵留才專案之信託保管銀行」相關事宜。
2020.09.21	1.擬增資台灣子公司。 2.擬對台灣子公司資金貸與。 3.擬對越南子公司資金貸與。 4.擬向永豐銀行申請變更授信額度用途。 5.擬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6.本公司及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擬向玉山銀行申請共用授信額度。 7.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放款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 8.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向玉山銀行申請申請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 9.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
2020.12.21	1.本公司 2021 年度集團合併預算。 2.調整越南子公司第一期投資金額。 3.修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1 年度稽核計畫。 5.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獲配員工名冊及其獲配股數。 6.審核本集團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 7.本公司集團經理人 2020 年度年終獎金。 8.本公司獨立董事調整薪資報酬。 9.本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及中期放款額度 10.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放款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
2021.03.03	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選舉案。 2.董事會提名及審議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擬召開本公司 2021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5.本公司及「Forcefive Limited」因營運週轉需要，向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申請融資事宜，擬由本公司簽發本票由玉山銀行收執保管。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2021.03.30	1.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酬勞案。 4.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案。 5.審核本公司 2021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比率案。 6.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7.本公司致會計師之客戶聲明書案。 8.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為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並通過其報酬案。 9.對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提供保證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	郭慈容	2020.1.1~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2021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更換為郭慈容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慈容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202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代表人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	-	-	-
	高國興	-	-	-	-
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吳錦榮	414,000	(註 1)	-	-
董事兼執行長	鍾昭文	-	(註 2)	-	-
董事兼總經理	杜春輝	-	-	-	-
獨立董事	周聰南	-	-	-	-
獨立董事	黃勝隆	-	-	-	-
獨立董事	杜國強	-	-	-	-
稽核主管	林亮宏	6,000	-	-	-
財會主管	黃群凱	-	-	-	-

註 1：吳錦榮 100%持有之 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設質 1,500 仟股

註 2：鍾昭文 100%持有之 Jibulu Company Limited 設質 1,500 仟股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1 年 3 月 22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6,357,963	13.14%	-	-	-	-	-	-	-
代表人：高國興	-	-	-	-	-	-	高冠宇	父子	-
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3,839,029	7.93%	-	-	-	-	-	-	-
代表人：吳錦榮	414,000	0.86%	-	-	-	-	-	-	-
Long Luck Holdings Limited	3,670,829	7.58%	-	-	-	-	-	-	-
代表人：洪梧梧	185,000	0.38%	-	-	-	-	-	-	-
Jibulu Company Limited	3,202,817	6.62%	-	-	-	-	-	-	-
代表人：鍾昭文	-	-	-	-	-	-	-	-	-
Y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01,161	6.41%	-	-	-	-	-	-	-
代表人：施福源	-	-	-	-	-	-	-	-	-
Ivy Investment Limited	2,220,539	4.59%	-	-	-	-	-	-	-
代表人：廖秀玲	-	-	-	-	-	-	-	-	-
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757,643	3.63%	-	-	-	-	-	-	-
代表人：杜春輝									
King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45,966	2.78%	-	-	-	-	-	-	-
代表人：吳秋田	30,000	0.06%	-	-	-	-	-	-	-
邱聰明	1,323,618	2.73%	-	-	-	-	-	-	-
高冠宇	1,157,176	2.39%	-	-	-	-	高國興	父子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280	100%	-	-	280	100%
Forcefive Limited	2,000	100%	-	-	2,000	100%
薩摩亞商鈞興傳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鈞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00%	-	-	2,200	100%
KHGEARS VIETNAM CO., LTD	(註 2)	100%	-	-	(註 2)	100%

註 1：係 Forcefive Limited 之分公司。

註 2：係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2021年3月31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4年04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6,680,000	USD 6,680,000	設立股本	—	—
2015年05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1,909,714	USD 21,909,714	資本公積 10,999,455.36 股 盈餘轉增資 4,230,258.64 股	—	—
2015年07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3,557,983	USD 23,557,983	現金增資 1,648,269 股	—	—
2015年09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5,170,758	USD 25,170,758	現金增資 1,612,775 股	—	—
2015年12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6,092,058	USD 26,092,058	現金增資 921,300 股	—	—
2016年12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6,686,102	USD 26,686,102	現金增資 594,044 股	—	—
2017年06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5,214,388	USD 25,214,388	現金減資 1,471,714 股	—	—
2018年3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6,042,566	USD 26,042,566	現金增資 828,178 股	—	—
2018年4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7,113,122	USD 27,113,122	現金增資 1,070,556 股	—	—
2018年5月	NTD10	200,000,000	NTD 2,000,000,000	42,000,000	NTD 420,000,000	股本由美金轉換為新臺幣	—	—
2019年9月	NTD10	200,000,000	NTD 2,000,000,000	47,600,000	NTD 476,000,000	現金增資 5,600,000 股	—	—
2020年12月	NTD10	200,000,000	NTD 2,000,000,000	48,400,000	NTD 484,0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 股	—	—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21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8,400,000	151,600,000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21年3月2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6	12	1,457	53	1,528
持有股數	—	162,000	337,000	12,457,772	35,443,228	48,400,000
持股比例	—	0.33%	0.70%	25.74%	73.23%	1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 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021年3月2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181	18,324	0.04
1,000 至 5,000 股	1,112	1,942,605	4.01
5,001 至 10,000 股	82	652,000	1.35
10,001 至 15,000 股	31	414,000	0.86
15,001 至 20,000 股	26	480,422	0.99
20,001 至 30,000 股	19	482,626	1.00
30,001 至 50,000 股	24	910,628	1.88
50,001 至 100,000 股	9	689,675	1.42
100,001 至 200,000 股	10	1,545,597	3.19
200,001 至 400,000 股	4	1,367,989	2.83
400,001 至 600,000 股	12	5,833,639	12.05
600,001 至 800,000 股	5	3,722,374	7.69
800,001 至 1,000,000 股	4	3,520,556	7.27
1,000,001 股以上	9	26,819,565	55.41
合計	1,528	48,400,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21年3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6,357,963	13.14%
代表人：高國興		—	—
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3,839,029	7.93%
代表人：吳錦榮		414,000	0.86%
Long Luck Holdings Limited		3,670,829	7.5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代表人：洪梧梧		185,000	0.38%
Jibulu Company Limited		3,202,817	6.62%
代表人：鍾昭文		—	—
Y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01,161	6.41%
代表人：施福源		—	—
Ivy Investment Limited		2,220,539	4.59%
代表人：廖秀玲		—	—
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757,643	3.63%
代表人：杜春輝		—	—
King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45,966	2.78%
代表人：吳秋田		30,000	0.06%
邱聰明		1,323,618	2.73%
高冠宇		1,157,176	2.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97.00	77.20	203.00
	最低	68.00	39.00	73.50
	平均	84.82	66.85	144.6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4.94	37.08	-
	分配後	31.64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3,703	47,600	-
	每股盈餘	5.05	6.0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3	3.6(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
投資報酬	本益比	16.80	11.14	-
	本利比	25.70	18.57(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89%	5.39%(註 1)	-

註 1：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6 元，尚待 2021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

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71,360 千元（每股新台幣 3.6 元），將提請 2021 年股東常會決議。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動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202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6,674 千元及董事酬勞 15,004 千元，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符。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20,190千元及董事酬勞11,357千元，實際分派情形與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021年3月31日，單位：股；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20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20年7月24日
發行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00,000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為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 A類，發行數量680,000股，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並無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等情事，並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及公司營運目標者，按下列時程及可既得股份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2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50% 2. B類，發行數量120,000股，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並無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等情事，並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及公司營運目標者，按下列時程及可既得股份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40% 3. 個人績效目標由董事長針對各部門不同員工分別約定之，條件達成後可取得當年度獲配股份數量的70%。公司營運目標以合併營收及合併稅後淨利為二項指標，每項目標條件達成後可取得當年度獲配股份數量的15%，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條件屆滿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合併財務數字為準(新台幣金額或依財務報表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目標條件詳下： (1)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 目標條件：較前一年度成長，條件達成取得當年度獲配股數比率：15%。 (2)合併稅後淨利金額(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 目標條件：較前一年度成長，條件達成取得當年度獲配股數比率：1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除前項約定限制及繼承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具有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之行使權益，其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 4. 尚未達成本辦法第五條(二)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可參與包括配股、配息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其他未盡事宜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一般死亡：員工非因職業災害而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4.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5. 員工自公司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註銷。 6. 轉任關係企業：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其已發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不變，但仍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0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5%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發行時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及所訂既得期間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2021年3月31日，單位：股；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稽核主管	林亮宏	352,000	44.00%	-	無償發行	-	-	352,000	無償發行	-	0.73%
		唐芳華										
		馬宏軍										
		王肇廷										
		張朝文										
		張漢宗										
		陳清濱										
		董豔陽										
		何錫鳳										
		黃澤鵬										
		劉瑞菁										
		柯韋聖										
		張辰光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精密五金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工業縫紉機、遊艇產業、汽車、醫療機械設備及工業機器人等領域。本公司秉承「誠信、專業、創新、滿足客戶之需求」的經營理念，立志成為全世界最具競爭力之齒輪傳動設備及高端智慧產品核心零件製造商。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齒輪箱	273,256	17.23	542,444	26.26
精密五金件	355,849	22.44	526,574	25.49
全鋼傘齒	478,963	30.20	475,375	23.02
粉末齒輪	222,147	14.01	269,352	13.04
全鋼直齒	187,149	11.80	191,184	9.26
其他	68,499	4.32	60,475	2.93
合計	1,585,863	100.00	2,065,40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精密齒輪	螺旋傘齒輪、圓柱齒輪、渦輪蝸杆、同步帶輪	電動工具、園林工具、汽車、機器人、工業用縫紉機、漁具、醫療器械、減速機
精密五金零件	凸輪、行星保持架、傳動軸、打擊塊	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工業縫紉機
齒輪箱（減速機）	行星結構齒輪箱、轉角齒輪箱、渦輪蝸杆齒輪箱	電動工具、園林工具
諧波減速器	杯型諧波減速器、禮帽型諧波減速器、一體式諧波減速器	工業機器人、客制化自動生產線、電動助力車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持續推進對專業技術人才的培養儲備，積極研發自有專利的精密諧波減速機，由於該減速機同時嚙合齒數多，在具備小型、輕量特點的同時，也具有高剛性、耐超載的特點。在產業用機械手臂、機床、裝配裝置、搬運裝置等領域得到了良好的應用。另外，本集團也積極開拓諧波減速機在電動助力自行車方面的應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齒輪是把動力源的動力傳遞給執行機構的重要裝置，係從西元前便開始使用的重要傳動零件，小自鐘錶用齒輪，大至船舶渦輪機用大型齒輪，它都可以確實地傳動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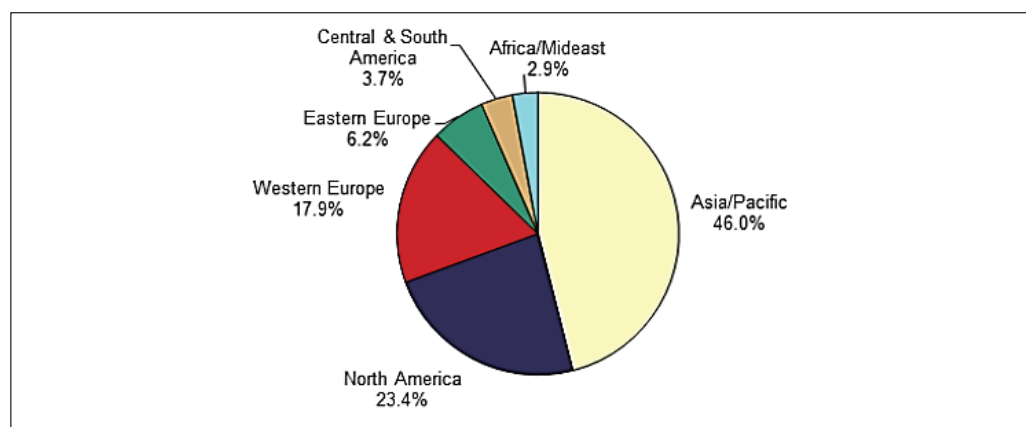
力。經由選擇不同齒數的組合，可以得到任意且正確的轉速比，利用齒輪組合數的增減，可以自由地變換回轉軸之間的相互關係位置。各種類型齒輪是根據所使用的場所、用途而選擇不同強度、硬度、重量、防銹等特性的材料。製作齒輪所使用的材料大致可以分為三大類：(1)黑色金屬材料：動力傳動用齒輪最常用的材料，例如碳鋼、合金鋼等，具有硬度、強度高的特點；(2)有色金屬材料：主要用於製作蝸輪產品的鋁或銅合金，具有高散熱性與抗蝕力的特點(3)塑膠材料：大多使用於忌諱潤滑油的場合，與金屬材料相比重量輕，可以使用模具擠壓成型，較常被使用在辦公機器等上面，本公司所生產及銷售的齒輪產品以碳鋼材料為主。

在齒輪市場需求方面，依據 Freedonia 於 2015 年度出版之《World Gears》研究報告統計數據顯示，自 2014 年起，全球齒輪市場需求預估每年成長 6%，至 2019 年將達到 2,210 億美元，其主要係來自汽車及耐久財產品之成長。未來汽車市場將朝向更高價、更節能之自動變速車趨勢發展，其自動化汽車將使齒輪產值顯著增加，此外，應用在風力或太陽能發電等規模相對較小但成長快速之領域的齒輪，預期將有大幅度的成長。

全球齒輪區域需求圖表顯示，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亞洲市場齒輪需求最高，2019 年占全球齒輪需求 49.68%，其中又屬中國市場佔比最高，佔了亞洲市場 53.46%，而 2024 年預期亞洲齒輪需求將佔全球市場 52.88%，其中預期中國將佔亞洲市場 56.07%，亞洲及中國市場的需求佔比皆有攀升之趨勢。

綜上所述，儘管齒輪全球市場之成長性放緩，惟消費者支出的提升將有助於汽車及耐久財之需求及產出，而未來汽車產業朝向更高價及節能之自動車款趨勢，預期將提升產值，進而帶動齒輪需求的成長。

2014 年全球各區域齒輪需求佔比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全球齒輪區域需求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Population (million)	6397	6792	7194	7585	7950
per capita GDP	11580	13040	14820	16970	19510
Gross Domestic Product (bil 2013\$)	74050	88560	106600	128700	155100
% durables MVA	7.4	7.5	8.9	9.2	9.3
Durable Goods Mfg Value Added (bil 2013\$)	5449	6662	9463	11830	14430
Motor Vehicle Production (000 units)	65090	62240	90720	109950	127550
Light Vehicles	62180	59600	87080	105250	122050
Medium & Heavy Trucks & Buses	2910	2640	3640	4700	5500
Motor Vehicles in Use (mil)	872.9	1016.0	1220.0	1442.0	1712.0
\$ gears/mil \$ GDP	1296	1191	1548	1717	1838
\$ gears/000 \$ durable goods	17.6	15.8	17.4	18.7	19.8
\$ gears/vehicle produced	1475	1695	1819	2010	2234
World Gear Demand	96000	105500	165000	221000	285000
North America:	31000	21100	38600	45600	52200
United States	25350	15950	28650	33200	37450
Canada & Mexico	5650	5150	9950	12400	14750
Western Europe	24950	23800	29500	35700	41300
Asia/Pacific:	30300	45650	75900	109800	150700
China	5700	19100	36750	58700	84500
Japan	15450	13900	18350	19750	21550
Other Asia/Pacific	9150	12650	20800	31350	44650
Central & South America	3050	5050	6050	8500	12400
Eastern Europe	4550	6500	10200	14100	18200
Africa/Mideast	2150	3400	4750	7300	1020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在齒輪供給方面，依據 Freedonia 之研究報告，2014 年亞太、西歐及北美佔了全球齒出貨的 91.61%，其中亞太地區則佔了全球出貨的 47.06%，屬最大齒輪生產地區。亞太地區的日本、中國、南韓及印度，分別是全球第一、第三、第五及第七大齒輪生產國，印尼及泰國也具有龐大產能。歐洲則由德國及義大利為主，佔有該年四分之一的全球齒輪出貨量；由於美國是全球第四大的齒輪生產國，並且加拿大及墨西哥也擁有大量的產能，北美佔有該年五分之一的全球出貨量；東歐、中南美洲及非洲/中東齒輪產能相對較小，該地區的最大市場—巴西、土耳其及俄羅斯也分別是該區域內的主要生產國家。

依據全球齒輪供給概況統計，2014 年亞太、西歐及北美地區齒輪供給量佔全球市場約 91.61%，估計 2019 年及 2024 年供給量仍會維持相當之市場份額，惟預期 2019 年亞太地區之供給佔比將由 2014 年的 47.06%提高至 50.14%，直至 2024 年亞太區市場份額預期提升至 52.18%，顯示亞太地區齒輪供給佔比將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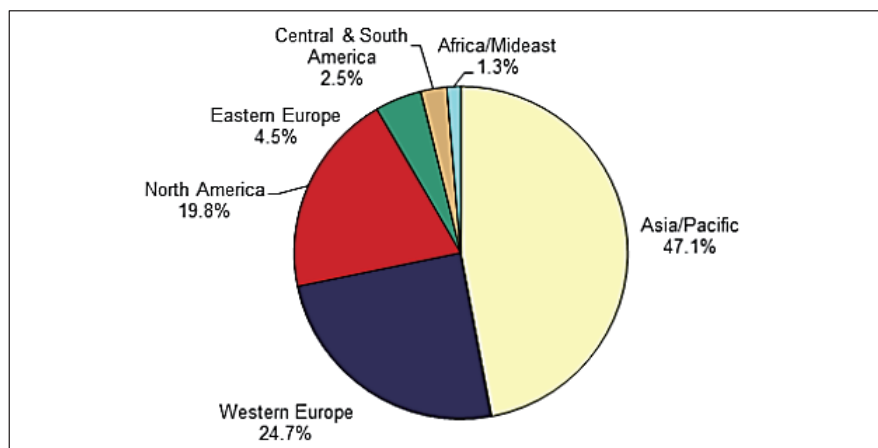
全球齒輪供給概況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World Gear Production	96000	105500	165000	221000	285000
North America:	26100	18100	32750	37850	43000
United States	22300	14550	26600	30350	34100
Canada & Mexico	3800	3550	6150	7500	8900
Western Europe	27900	28650	40750	53400	68100
Asia/Pacific:	34350	47650	77650	110800	148700
China	3900	13750	27350	45700	68500
Japan	23400	24500	34750	41700	47150
Other Asia/Pacific	7050	9400	15550	23400	33050
Central & South America	2550	3750	4200	5800	8350
Eastern Europe	4050	5600	7450	9850	12200
Africa/Mideast	1050	1750	2200	3300	465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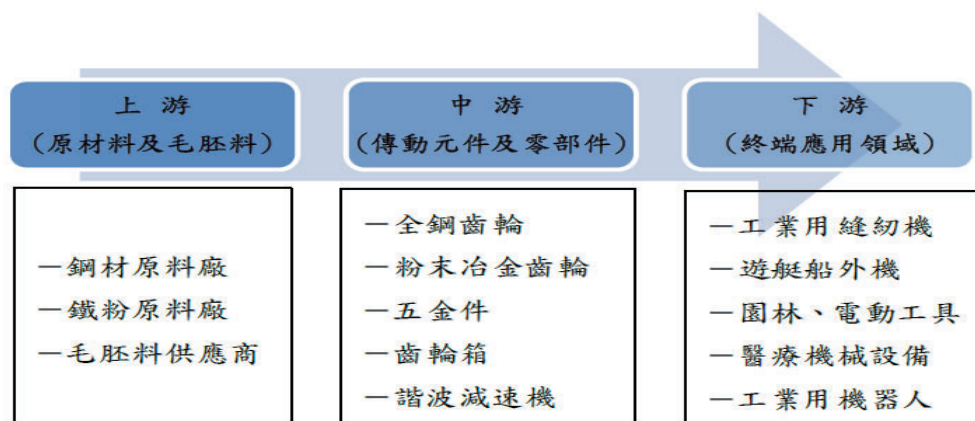
全球齒輪生產區域圖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金屬加工製造業，以提供研發、生產及銷售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與精密五金件為主，產品按原料材質可進一步細分為全鋼製及粉末冶金製，因此產業上游主要為鋼材、鐵粉等原料供應商及提供毛胚料之半成品製造商，中游即是各式元件如齒輪、五金零部件等傳動原件製造商，下游則屬終端需求，應用於各產業領域。金屬加工製造業上、中、下游的產業關聯性如下圖：



本公司主要向中國當地供應商購買原料及毛胚料，透過專業工藝技術製成精密齒輪及五金件，再銷售予應用於各產業之機械設備或工具製造商，屬於金屬加工製造業之中游業者。本公司之供應商主要為中國大型原鋼廠、材料廠，多年來交易未曾出現供貨不足或發生其他影響供貨之重大情事。本公司依據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無形中提高與下游銷貨客戶之依存度，長期配合之下已逐步與客戶形成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上下游關係穩定，尚無因上下游明顯變化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生產自動化、智能化

工業自動化已然成為近年趨勢，透過生產自動化、管理系統化對現有設備進行自動化改造，可以達到減少人力、降低操作難度、增加產量、減少報廢，提高效益效率和確保產品品質等顯著效果。近年來，齒輪製造企業均陸續更新生產設備，各企業的自動化生產水準已大幅提升，由機器人取代勞動力之效益不斷發酵；而智能化則是指物聯技術的廣泛運用，以機器實現自動化操作，將控制技術、資訊技術、網路技術進行連結並綜合應用，使生產線各機械設備具備智能化。生產自動化及智能化帶來的生產效率提升將促進齒輪產業由勞動密集型產業快速轉型。

(2) 聚焦高獲利產品

近年來，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致銷貨利潤逐步下滑，齒輪企業紛紛調整生產結構，縮減產品項目，減少低利潤產品或較無競爭優勢之產品生產，集中資源投入，聚焦高獲利產品，以專精產品為目標，同時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在市場上提供高技術含量、高精密度之零部件，以提升企業獲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3) 產品電動化、客製化、輕量化

電動化、客製化、智慧化、輕量化是未來產品趨勢，此發展方向對傳統齒輪來說，既是挑戰亦是機遇。其中電動化是指動力的電動化，將使傳統齒輪傳動面臨挑戰，其帶來的危機是，傳統齒輪傳動一方面向結構更簡單更輕量化的高轉速、低噪音、高效率、高精度、長壽命升級，另一方面則面臨電直驅技術無需齒輪傳動的工藝顛覆。因此，傳統齒輪加工企業不僅要研究如何滿足電動化對超高轉速下齒輪傳動控制的要求，以把握電動化可能帶來之成長機遇，亦需高度關注未來無齒輪電直驅技術和電磁傳動技術對傳統齒輪傳動及齒輪行業帶來的革命性威脅。

在客製化方面，齒輪行業屬於金屬加工製造業之中游，提供各終端工具、設備相關零部件，需面對廣泛的下游應用領域。因此，企業若能針對個別客戶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將更貼近市場需求，緊密與客戶之連結度，達成穩定之合作關係，亦透過客製化設計、生產等服務提高產品利潤。

產品的輕量化主係因材料變革及技術革新所致，近年來輕質高強度材料、結構減重和表層強化等齒輪生產新技術逐漸成熟，將使產品逐步走向輕量化新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主要在中國大陸子公司珠海鈞興進行研發及生產，茲將公司在台灣與中國的齒輪產品製造同業列示如下：

競爭廠商	營業項目
鈞興	全鋼齒輪、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組件、五金件、諧波減速機
上銀科技	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單軸機器人、多軸機器人、末端效應器、諧波減速機、軸承、直驅馬達迴轉工作台
和大工業	汽機車齒輪及軸類、減速機零件、變速箱齒輪組、油磊齒輪及軸類、精密齒輪加工機
倉佑	車用變速箱零件及傳動裝置、重型卡車離合器零組件、產業機械類傳動系統模組及零組件
HGears	椎齒輪、電樞軸、螺旋直齒輪、動力總成齒輪箱、定時齒輪、噴射磊齒輪、減速機、螺旋齒輪、直齒輪
雙環傳動	車用變速器齒輪、發動機齒輪、電動車齒輪、工程機械齒輪、電動工具齒輪、
重慶藍黛 動力傳動	驅動變速器總成、自動變速器總成、新能源減速器、汽車變速箱齒輪、齒輪、齒輪軸
中國中馬傳動	車用終端齒輪及軸類組件、汽車變速器、園林工具
杭齒前進	船用齒輪箱、工業用機械齒輪箱及變速器、粉末冶金零部件製品

本公司成立初期以生產工業用縫紉機齒輪零部件為主，後陸續開發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及五金件等，產品多樣化且應用範圍相當廣泛，由原先的工業用縫紉機擴展至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遊艇船外機、汽車、醫療機械設備及工業機器人等。而上表所列之台灣及中國同業競爭廠商，其營業項目主要以齒輪及諧波減速機生產為主，且應用類別較集中於車用齒輪與工業機器人，本公司之產品應用廣泛，銷售市場多元又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開發服務，無形中提高與銷貨客戶之依存度。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研發費用	116,852
營業收入淨額	2,065,404
佔營收淨額比例(%)	5.66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技術或產品說明	主要功能與效益
1	2020	抗衝擊研磨治具的創新研究	抗衝擊研磨治具，包括治具本體。	避免加工過程中因同軸度不同產生的抖動，提高抗衝擊能力，並且結構簡單，進而實現不需要更換治具情況下加工不同工件
2	2020	新型結構諧波減速器的研究開發	解決在輸出扭矩過大時導致輸出軸變形從而影響終端客戶使用的問題	提升諧波減速器整體精度及其穩定性，提高使用壽命，提高組配的便利性及效率
3	2020	熱處理防變形治具的研究開發	由墊片、螺母和用於安裝待加工的零件的螺桿組成，使用該熱處理治具可大大減少薄壁產品的變形	提高產品的合格率，降低不良成本且該熱處理治具結構簡單，便於製作，成本低；加工過程簡單、方便、安全，可實現快速批量生產
4	2020	減速器的測試裝置的研究開發	通過設置變速齒輪組，根據需要變換不同減速比的齒輪組，從而改變電機轉速方向或加速或減速	提高減速器的測試速度，從而提高工作效率
5	2020	高精度內撐式模具的研究開發	由後頂塊、鑲套、拉杆、拉塊和與 CNC 機台連接的卡盤組成，使用該模具加工出來的產品穩定性和精度高	提高產品的品質，降低不良率，從而達到降低生產成本
6	2020	傘齒輪用簡易型啮合測試裝置的研究開發	第一軸體和第二軸體之間能形成較小的角度，實現對軸交角度小於 40° 的傘齒輪的啮合度進行測試	裝置結構簡單，成本低，
7	2020	粉末中模旋轉成形加工機構的研究開發	粉末中模旋轉成形加工機構，使得成型中模主體做旋轉且上下運動，實現一次成形加工螺旋直齒輪且內徑為異形結構的產品	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產品加工成本
8	2020	用於快速檢測圓跳動的治具的研究開發	本治具結構簡單，對被檢測物體左端、右端和下端起到了限位作用，可保證被檢測物體不會在轉動過程中的軸心不會發生偏移，無需對被檢測物體進行軸心的查找，提高了檢測速度	提高檢測速度，從而提高工作效率

(四)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深耕現有領域，開闢新市場

以多年的齒輪設計、製造、銷售經驗，豐富的客戶資源，構建了全球行業 TOP 10 客戶認定的品牌價值，通過服務工業機器人的齒輪，帶動機器人用核心零件諧波減速機的銷售。

B.銷售及研發的配合

由熟悉全系列產品業務人員及精通諧波生產，組配，測試裝配的技術專業技師，以協同運作方式深度服務客戶，以協助業務同仁取得客戶訂單，全力取得市場，全力拓展市場。

C.以爭取中國國內行業前端客戶，同步進行國際四大工業機器人客戶的市場接洽及送樣。

目前工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服務的客戶主要是中國國內之客戶，例如台達電、新松、匯川等業內實力及未來極具發展潛力的公司。針對客戶已有的成熟機型送樣測試，拿下訂單；針對正在開發及未來開發的專案，技術團隊協助設計，共同開發，建立互助協作開發的模式。對於國際四大工業機器人廠商及其他客戶，本公司藉由參加國際展覽，讓國際客戶先熟悉品牌，重點開發知名客戶，目前已進行部份客戶的送樣。

(2)研究發展方向

A.增加技術服務的附加價值

研發方向從參與客戶零部件的設計和研發，與客戶達成更深刻的連接，發展成根據客戶需求進行“量身定制”的設計，同時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設計方案和一對一的專業性工程技術售後服務，達到互助互利、共創雙贏，增加公司技術服務的附加價值。

B.關注技術趨勢，聯動發展

將研發人員推到市場需求第一線、生產過程第一線和技術發展的第一線，使其充分瞭解產品，並關注市場前沿的產品技術趨勢，以有效檢討公司內部的技術路線，產品結構、效能等之不足，進而持續優化改善，以確保公司產品與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聯動發展。

(3)生產策略

A.優化生產及供應系統

持續優化公司在新經濟背景下的生產及供應鏈系統，從品質、成本、製造工藝、夾治具優化等各方面，不斷評估和改善供應系統的體質。從效率、智慧、精益等方面不斷改善公司內部生產系統的體質，以持續滿足並促進公司業務發展。

B.改善品質管理系統

持續檢討及完善公司品質管理，從毛坯採購模具、製造工藝等流程中，強化貫徹執行品質管理。

2. 長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本公司長期發展計畫的目標立志成為全世界最具競爭力之齒輪傳動設備及高端智慧產品核心零件製造商：

A. 運用「高品質+交期短+價格優模式」銷售模式

(A) 本公司通過多年技術難點突破與研發，諧波減速機產品的品質已接近世界級廠商的性能，依靠品質高、交期短等特色實現自身品牌價值。

(B) 可針對客戶常用的型號備做安全庫存，以便客戶隨時時拿貨且不用承擔高額的庫存成本壓力。

(C) 本公司生產諧波減速機所使用的設備，是在齒輪製造設備的基礎上擴展的，設備的投入及設備稼動可適度控制，且通過技術優化及制程有效管控，精益生產的推動，達到成本控制，以提供客戶最有性價比的產品。

B. 服務中國國內及國際頂級客戶作為穩定經營的目標。

(2) 研究發展方向

未來研發將以工業機器人高精密核心零件、電動助力自行車中置電機為發展方向，通過策略及資本合作優化公司現有開發能力及研發設備，導入產學研合作，確保產品開發與生產達到無縫接軌，藉此降低公司生產成本、提高品質穩定性、縮短生產週期，使生產的效益最大化。

(3) 生產策略

藉發展智慧化產品領域同時，大力建設自動化工廠，以 ERP 為主，整合並導入 APS 及 MES，以支援公司業務的多元發展。持續發展策略合作及資本合作，以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1,455,566	91.78%	1,958,390	94.82%
美洲	60,295	3.80%	29,949	1.45%
歐洲	70,002	4.42%	77,065	3.73%
合計	1,585,863	100.00%	2,065,40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齒輪製造商，主要提供客戶設計、生產及銷售精密齒輪，銷貨客戶遍及世界各地。依據 Market and Research 2020 年的研究報告，預估 2020 年度全球齒輪市場規模約 1,857 億美元(約新臺幣 54,865 億元)，而本公司 202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銷貨收入為新臺幣 2,065,404 仟元，換算市場佔有率約為 0.0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遍及世界各地，目前主要仍以中國、美國及歐洲為主要銷售市場，依據 Freedonia 出版之《World Gears》數據統計，自 2014 年起，全球齒輪需求每年成長 6%，預估至 2019 年將達到 2,210 億美元之需求量，其主係因節能自動車之趨勢，帶動車用齒輪需求大幅成長，另消費者支出逐步增加，亦提升耐久財產品之需求。在 2014 年～2019 年期間的全球齒輪市場中，亞洲市場齒輪需求最高，2019 年即占全球齒輪需求 49.68%，其亞洲地區中又屬中國市場佔比最高，佔了亞洲市場 53.46%，而 2024 年預期亞洲齒輪需求將佔全球市場 52.88%，其中預期中國將佔亞洲區市場 56.07%，齒輪於亞洲及中國市場的需求佔比未來皆有攀升之趨勢。

全球齒輪市場需求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 Annual Growth					
	2009	2014	2019	2024	14/09	19/14
Durable Goods MVA (bil 2013\$)	6662	9463	11830	14430	7.3	4.6
\$ gears/000\$ durable goods	15.8	17.4	18.7	19.8	—	—
World Gear Demand	<u>105500</u>	<u>165000</u>	<u>221000</u>	<u>285000</u>	9.4	6.0
North America:	21100	38600	45600	52200	12.8	3.4
United States	15950	28650	33200	37450	12.4	3.0
Canada & Mexico	5150	9950	12400	14750	14.1	4.5
Western Europe	23800	29500	35700	41300	4.4	3.9
Asia/Pacific:	45650	75900	109800	150700	10.7	7.7
China	19100	36750	58700	84500	14.0	9.8
Japan	13900	18350	19750	21550	5.7	1.5
Other Asia/Pacific	12650	20800	31350	44650	10.5	8.6
Central & South America	5050	6050	8500	12400	3.7	7.0
Eastern Europe	6500	10200	14100	18200	9.4	6.7
Africa/Mideast	3400	4750	7300	10200	6.9	9.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就市場供給方面，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全球齒輪產出成長主要來自亞太、西歐及北美地區，依據全球齒輪供給概況統計，2014 年亞太、西歐及北美地區齒輪供給量佔全球市場約 91.61%，估計 2019 年及 2024 年供給量仍會維持相當之市場份額，惟預期 2019 年亞太地區之供給佔比將由 2014 年的 47.06%提高至 50.14%，直至 2024 年亞太區市場份額預期提升至 52.18%，顯示亞太地區齒輪供給佔比將持續提升。

全球齒輪生產區域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World Gear Production	96000	105500	165000	221000	285000
North America:	26100	18100	32750	37850	43000
United States	22300	14550	26600	30350	34100
Canada & Mexico	3800	3550	6150	7500	8900
Western Europe	27900	28650	40750	53400	68100
Asia/Pacific:	34350	47650	77650	110800	148700
China	3900	13750	27350	45700	68500
Japan	23400	24500	34750	41700	47150
Other Asia/Pacific	7050	9400	15550	23400	33050
Central & South America	2550	3750	4200	5800	8350
Eastern Europe	4050	5600	7450	9850	12200
Africa/Mideast	1050	1750	2200	3300	465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4. 競爭利基

(1) 產品項目多元、應用領域廣泛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生產精密齒輪零件，已具有十餘年專業生產經驗，設立初期僅以生產工業用縫紉機齒輪為主，之後陸續開發新營業項目，推出全鋼傘齒、全鋼直齒、五金件，之後又投入生產粉末冶金齒輪及組裝齒輪箱，大幅降低齒輪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利潤，近年來因應工業自動化趨勢而投入開發諧波減速機，目前已開發有成並於 2019 年底開始進行小量生產。本公司除了產品項目多元，應用領域亦相當廣泛，包括工業用縫紉機、遊艇船外機、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醫療機械設備、汽車及工業用機器人等。整體而言，非單一的產品項目除能提供市場更多需求、增加業務量，亦能有效平衡不同產品可能產生之銷貨淡、旺季，使整個年度之營業額變化相對穩定，沒有明顯的季節循環性。

(2) 客製化服務，提高與客戶依存度

本公司除提供多元化產品，亦因應個別客戶需求與之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依據客戶需求設計、改良產品，除自有的研發技術團隊外，並聘請多位專家顧問協同指導，評估客製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價格合理性，再進行開模打樣，客製化產品相對於一般規格之項目開發期較長，期間必須與客戶多方溝通，產品於量產前亦須經過審慎評估及檢測，長期配合下，無形中與客戶依存度緊密，並提高客戶對鈞興集團之信賴度，有助於發展長期且穩定之合作關係。

(3) 具備專業之生產技術水準

本公司生產精密齒輪已具備十餘年的專業經驗，除擁有完整且多元之生產線，多年來秉持成為產業領先者之初衷，不斷精進與完善生產製程。本公司目前已具備在廠區完成所有生產工序之能力，其中全鋼製齒輪包含設計、車削、切齒、滾齒、機加工、熱處理及內外研磨工藝等工序技術，粉末冶金產品則另包含閉回路設計及燒結工序，所有產品皆出自一站式的專業技術。齒輪等零部件之產品優劣一大因素即是產品精度，本公司為求提高齒輪精良度，引進國際品牌之高端

生產設備及檢測儀器，可提供市場不同精度等級之產品需求，如應用於工具類之 DIN8 等級產品、應用於工業機器人之 DIN6 等級產品及一般標準齒輪之 DIN4 等級產品。綜上所述，本公司累積多年之專業經驗加上引進高端之生產設備，其生產技術即是領先同業之競爭優勢。

(4)培訓人才，擁有自主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齒輪傳動產品之研究、開發，截至 2020 年 3 月 3 底，研發部門共有研發人員 48 人，其中包含碩、博士 3 人，形成專業團隊核心，帶領、培養各梯次人才，使研發團隊逐漸成熟穩定，公司亦藉由網羅業界具豐富實業經驗之人才為專業顧問，以厚實該公司研發能力。目前本公司聘有粉末冶金製造、齒輪組裝、材料與熱處理、及模具設計等各領域專家為顧問。此外，本公司重視年輕世代之人才培養，藉由與國立台灣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及中國江門技術學院簽訂短期實習及產學合作等協議，創立畢業生實習及企業外部培訓之平台，亦透過學術交流儲備優秀之人才資源。另，本公司擁有自行研發之齒輪設計套裝軟體，其涵蓋齒輪設計、強度計算等電腦輔助工程軟體(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CAE);同時亦引入多種研發設計、製造類軟體，如：UG 電腦輔助繪圖、Master CAM 電腦輔助製造等。在研發團隊領導下，整合研發資源並結合公司引進高端之製造、檢驗設備，將可提供完善之設計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5)屬中國高新科技企業，擁有多項專利

本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珠海鈞興於 2015 年 10 月由中國政府批准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2018 年 12 月再次獲得批准，其高新技術企業又稱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之企業，取得其認可之公司，除可享有稅率優惠、研發費用扣除，更是國家級之資質認證。此外，截至 2019 年底本集團擁有 2 項發明及 45 項實用新型專利。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品多元且提供客製化，與客戶依存度高

本公司以設計、生產、銷售精密齒輪業務為主，其產品多元，包含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五金件及諧波減速機等，應用領域亦相當廣泛，小至工業用縫紉機、電動工具、大至醫療機械設備、園林工具、遊艇船外機、汽車及近年來興起之工業用機器人等，本公司皆滿足各式產品需求，亦依據個別客戶特殊需求提供客製化生產服務，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客製產品，除不斷精良產品品質，亦有效提高與客戶之依存度，達到長期且穩定成長之銷售關係。

B.具備研發實力及一站式生產工序

本公司已具備齒輪生產業務十餘年之專業經驗，深耕該市場多年，製程工序並非僅有單項加工之切齒、滾齒，而是具備車削、熱處理、機加工等全方位生產優勢。此外，本公司亦具有研究、設計等產品開發能力，提供客戶專業的

一站式服務。除此之外，齒輪之優劣其一關鍵在於產品精密度，本公司高度要求產品之精度與良度，投入比同業更高端之加工設備及檢測儀器，完善全方位生產工序及檢測精確度，加上累積多年之齒輪加工經驗，皆使本公司較同業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C. 中國政府制定諧波減速機產品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於 2014 年發布《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之國家標準》，其標準明訂機器人用諧波齒輪減速機之專業術語、定義、產品分類、型號、基本參數、試驗及檢測規則、包裝、運輸與貯存等。

本公司於 2014 年投入自動化領域產品，開發諧波減速機，因該產品具有技術門檻高、資金需求密集等條件限制，以致中國相對競爭者較少。經過近幾年之研究開發，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鈞興的諧波減速機產品品質已與國際品牌並駕齊驅，並於 2017 年獲得中國政府頒發「廣東省工業機器人用核心部件諧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珠海市機器人諧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之牌號，該產品亦於 2018 年底開始進行小量生產。綜上所述，諧波減速機原即具高技術門檻，加上中國政府制定品質要求，提高該產品合規標準，減少了整體市場上生產技術未達標準之潛在競爭者。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人力成本上漲

本公司屬金屬加工業，產業作業型態無可避免需暴露在油氣、水氣及噪音之中，工作環境較差，且作業人員於工作過程中必須不斷走動或搬運，耗費體力，因此，此類型勞動力工作讓中國的年輕人卻步，本公司必須提出更高的薪資誘因以招聘人力，除此之外，中國近年來物價持續上漲，連帶使員工薪資水準提升，以致企業人力成本不斷墊高，相較於中國早期低廉的勞力成本，持續不斷提高的人力費用是公司正在面臨的挑戰。

【因應措施】

為因應人力成本持續上漲且人力招募不易之情形，公司規劃未來將作業模式逐步導向生產自動化、管理系統化等減少勞動力之方式進行生產，目前已於 2018 年底開始執行自動化生產規劃，並積極導入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APS(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系統以優化生產管理，使生產作業相關資料之管理達到一致性、即時性與準確性，降低人工維護成本、減少生產流程上之人為疏失，亦提高管理效率，預計未來將更進一步導入自動化之生產設備，逐步取代勞動力，解決人力成本過高之問題。

B. 存貨管理之挑戰

本公司多年來專業設計、生產、銷售精密齒輪，提供客戶客製化之齒輪產品，依據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係本公司具市場競爭力之其中優勢，藉此可提高與客戶之相互依存度，達到穩定長期之良好合作關係，惟客製化產品非通用型號，若在銷貨過程中因各種可能因素以致備貨量高估，其產品將因無法銷售予其他客戶而發生呆滯存貨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求提高生產管理之效率，已於 2018 年底導入自動化之 MES、APS 管理系統，改善生產作業管理，提供內部一致性、即時性且準確性之管理資料，有效掌控並縮短生產週期，減少備庫存積壓，亦制訂存貨呆滯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以降低發生呆滯存貨之風險。

C. 中美貿易爭端及肺炎疫情影響

2018 年 3 月美國總統唐納·川普(Donald John Trump)宣布依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以「懲罰中國偷竊美國智慧財產商業秘密」為由對中國進口之商品徵收關稅，中國於其後亦做出反制措施，對自美國進口之 128 種商品課徵關稅，貿易爭端即宣告展開，經過雙方多次互增關稅及談判，雙方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貿易爭端暫時未再升溫，惟美國仍保留對中國進口貨物加徵的關稅，未來發展仍具有不確定性。此紛爭若無法於短期間結束，將影響亞洲甚至全球之總體經濟環境，亦影響本集團中長期之營運。

另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全球大流行，為抑制疫情的擴張世界各國紛紛發佈旅行限制、人員隔離或疫情流行地區部份行業暫停營運等措施，對總體經濟需求面及供給面造成重大影響。各國政府亦陸續推出各種貨幣政策及財務政策，以因應經濟衰退及失業率大幅上升的影響。伴隨著疫苗的推出及施打，疫情可望逐漸獲得控制，但此次疫情對人類的生活方式及產業供應鏈的重整已帶來長久且深遠的影響。

【因應措施】

本集團銷貨客戶遍及全球，為因應未來直接或間接銷貨至美國之需求，並考量全球化之長期經營策略，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於越南設立子公司，作為集團的第二個生產基地，以全球化經營佈局，滿足各地區客戶需求，亦分散因中美貿易爭端之不確定性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可能造成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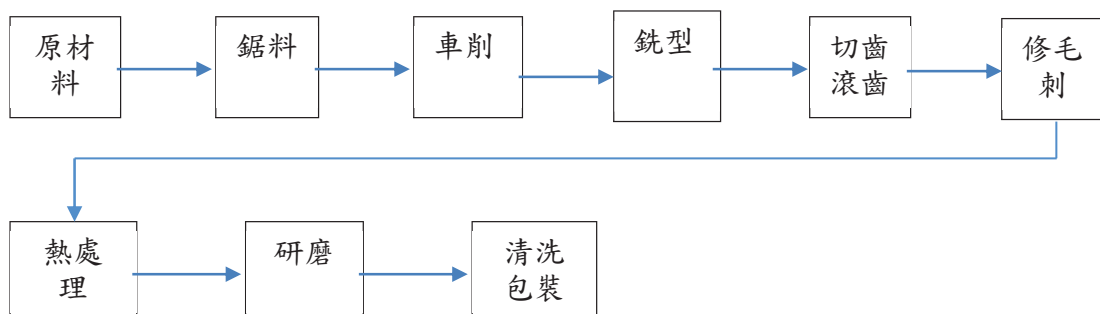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精密五金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工業縫紉機、遊艇產業、汽車、醫療機械設備及工業機器人等領域。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全鋼類齒輪工藝流程



(2) 粉末冶金類齒輪工藝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慮。另本公司 2020 年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表：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材	P1 供應商	良好
鐵粉	P3 供應商	良好
毛坯	P1、P2 供應商	良好
鋁壓鑄件	P4 供應商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159,581	28.39%	無	P1	211,263	23.92%	無
2	P2	53,566	9.53%	無	P4	87,775	9.94%	無
3	P3	53,182	9.46%	無	P3	77,294	8.75%	無
4	P4	32,888	5.85%	無	P2	61,450	6.96%	無
5	其他	262,799	46.77%	無	其他	445,297	50.43%	無
	進貨淨額	562,016	100.00%	—	進貨淨額	883,079	100.00%	—

P1 公司主要經營機械配件製造、加工、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本公司向其採購齒輪毛坯及原材料鋼材，主要用於生產電動工具齒輪，2020 年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公司齒輪銷售成長所致。

P2 公司主要經營縫紉機配件、汽車配件、電動工具製造，是本公司縫紉機齒輪及割草機齒輪齒輪毛坯原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2020 年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公司齒輪及齒輪箱銷售成長所致。

P3 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和生產新型合金粉末材料，是本公司粉末冶金齒輪產品主要原料鐵粉供應商，2020 年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公司粉末冶金齒輪銷售成長所致。

P4 公司主要金屬壓鑄件的代工生產，是本公司精密五金件主要原料鋁壓鑄件供應商，2020 年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公司精密五金件銷售成長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之客戶名稱及其營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1	799,788	50.43%	無	S1	1,261,503	61.08%	無
2	其他	786,075	49.57%	無	其他	803,901	38.92%	無
	銷貨淨額	1,585,863	100.00%	—	銷貨淨額	2,065,40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對 S1 銷售之變化主係因該集團旗下品牌之電動工具機及園林工具機業績增長，向本公司採購齒輪、齒輪箱及精密五金件增加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全鋼傘齒	13,797	10,906	497,892	8,702	8,325	419,545
粉末冶金齒輪	9,899	6,567	178,398	9,613	9,182	261,982
全鋼直齒	4,841	3,821	194,653	5,952	4,227	155,888
齒輪箱	933	912	253,014	1,965	1,904	715,328
精密五金件	7,853	6,226	358,843	7,960	5,842	490,013
其他	490	289	74,457	421	159	121,800
合計	37,813	28,721	1,557,257	34,613	29,639	2,164,556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2020 年度較 2019 年度產量、產值增加，係因營業收入成長 30.24% 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全鋼傘齒	4,104	242,175	4,893	236,741	4,926	264,593	4,428	210,782
粉末齒輪	5,121	182,633	2,193	39,557	6,656	224,088	2,758	45,264
全鋼直齒	823	77,325	2,884	109,818	700	79,890	3,532	111,294
齒輪箱	796	188,994	254	84,261	1,559	411,487	349	130,957
五金件	2,072	308,550	1,238	47,203	4,125	489,930	1,489	36,644
其他	1	1,666	263	66,940	1	970	195	59,568
合計	12,917	1,001,343	11,725	584,520	17,967	1,470,895	12,751	594,509

增減變動原因：

2020 年度較 2019 年度銷售量值增加，係因應實際訂單出貨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202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4	5	5
	一般職員	244	235	262
	生產線上人員	434	556	557
	合計	682	796	824
平均年歲		35.2	35.5	35.4
平均服務年資		4.4	4.1	4.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15%	0%	0%
	碩士	0.88%	0.63%	0.61%
	大專	24.49%	20.10%	23.42%
	高中	36.51%	37.19%	30.83%
	高中以下	37.98%	42.09%	45.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有婚喪喜慶補助、設有過節禮品、文體活動如技能競賽、羽毛球比賽、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活動、不定期舉辦員工聯歡晚會及抽獎活動，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為了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不定期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推行內部技能鑒定、日英雙語測評制度，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並進而提高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員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含養老、失業、醫療、生育、工傷）。

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滿十五年的，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繳費至滿十五年，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也可以轉入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或者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按照國務院規定享受相應的養老保險待遇。

4. 勞資協調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鈞興)離職員工韋○○於2019年11月因工傷待遇支付問題爭議，向珠海市斗門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提起申訴，2019年12月仲裁結果珠海鈞興應支付約人民幣107千元，但對韋○○之部分請求不予支持，韋○○不服於2020年1月再向珠海市斗門區人民法院對珠海鈞興提起訴訟(勞動合同糾紛；生命權、健康權及身體權糾紛)。2020年5月珠海市斗門區人民法院針對勞動合同糾紛判決結果珠海鈞興應支付約人民幣108千元，但對韋○○之部分請情不予支持，韋○○於2020年6月再向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而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20年12月9日駁回韋○○之上訴，並判決終審判決；另2020年5月珠海市斗門區人民法院針對生命權、健康權及身體權糾紛判決結果，珠海鈞興應支付約人民幣303千元，珠海鈞興依法提出上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法院仍在審理中，上述訴訟案件雖尚無法判斷最終可能結果，惟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估列入帳，經評估該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021/1/1~2023/12/31(註)	產學研究合作	無
庫存托管契約	喜利得(上海)有限公司	2016/9/27~未被終止前無限期生效	賣方將貨物在放在買方倉庫，其所有權仍歸屬賣方，當貨被買方領用到其生產區域時，貨物所有權移轉至買方。買賣雙方權利義務之約定。	無
供銷契約	台州五川機電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技術保密協議及採購框架合同，約定供貨交易條件	無
供銷契約	溫嶺市五龍機械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技術保密協議及採購框架合同，約定供貨交易條件	無

註：原技術合作契約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流動資產		746,331	888,560	1,068,241	1,571,482	1,892,5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176	428,303	597,438	616,957	605,283
無形資產		3,998	3,505	3,872	4,326	4,242
其他資產		83,539	122,001	54,883	23,219	126,942
資產總額		1,171,044	1,442,369	1,724,434	2,215,984	2,629,0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3,672	528,132	591,704	516,237	766,252
	分配後	373,500	570,906	637,704	673,317	(註 2)
非流動負債		23,798	21,884	22,539	36,436	68,0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7,298	550,016	614,243	552,673	834,267
	分配後	-	592,790	660,243	709,75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3,574	892,353	1,110,191	1,663,311	1,794,771
股本		813,317	768,365	420,000	476,000	484,000
資本公積		-	-	417,484	795,118	844,5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94	175,833	348,402	523,233	651,546
	分配後	6,066	133,059	302,402	366,153	(註 2)
其他權益		(45,637)	(51,845)	(75,695)	(131,040)	(185,33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3,574	892,353	1,110,191	1,663,311	1,794,771
	分配後	773,746	849,579	1,064,191	1,506,231	(註 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謹編製 2016~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營業收入	996,033	1,193,817	1,566,645	1,585,863	2,065,404
營業毛利	287,634	425,979	521,843	514,074	666,384
營業損益	102,328	197,285	213,871	230,086	346,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246	(6,385)	29,755	19,471	(22,229)
稅前淨利	145,574	190,900	243,626	249,557	324,2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0,086	169,767	215,343	220,831	285,3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30,086	169,767	215,343	220,831	285,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917)	(6,208)	(23,850)	(55,345)	3,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169	163,559	191,493	165,486	288,5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0,086	169,767	215,343	220,831	285,3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169	163,559	191,493	165,486	288,540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 2)	3.22	4.22	5.22	5.05	6.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謹編製 2016~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16 及 2017 年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之影響。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2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2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202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67%	38.13%	35.62%	24.94%	31.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31%	213.46%	189.60%	275.50%	307.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0.58%	168.25%	180.54%	304.41%	246.99%
	速動比率	181.97%	118.57%	109.97%	226.15%	189.02%
	利息保障倍數	43.07	30.26	31.56	43.64	285.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48	3.43	3.44	3.16	3.16
	平均收現日數	105	106	106	116	116
	存貨週轉率 (次)	3.74	3.71	3.10	2.64	3.4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62	6.35	6.37	6.49	5.45
	平均銷貨日數	98	98	118	138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87	3.12	2.62	2.61	3.3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7	0.91	0.91	0.80	0.85
	資產報酬率 (%)	11.62%	13.42%	14.03%	11.46%	11.8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16.65%	19.79%	21.51%	15.92%	16.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7.90%	24.84%	58.01%	52.43%	67.00%
	純益率 (%)	13.06%	14.22%	13.75%	13.92%	13.82%
	每股盈餘 (元)	3.22	4.22	5.22	5.05	6.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4.26%	32.06%	4.11%	88.68%	41.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86.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78%	14.86%	(4.74%)	19.50%	7.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34	5.81	7.03	6.57	5.73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4	1.03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公司 2020 年第四季營收大幅成長，年底因營運產生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公司 2020 年度銀行借款減少，而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收成長 30.24%，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長幅度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 2020 年第四季營收大幅成長，年底因營運產生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使得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 2020 年第四季營收大幅成長，年底因營運產生之應收帳款，使得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以及 2020 年度現金股利較 2019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2016~2020 年度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 2：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貨款)/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本公司係自2014年設立，因未有2014及20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因此無法取得五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故此比率暫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2021年股東常會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周聰南



2 0 2 1 年 3 月 3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合計	1,571,482	1,892,571	321,089	20.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4,502	736,467	91,965	14.27%
資產總計	2,215,984	2,629,038	413,054	18.64%
流動負債合計	516,237	766,252	250,015	48.4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436	68,015	31,579	86.67%
負債合計	552,673	834,267	281,594	50.95%
股本	476,000	484,000	8,000	1.68%
資本公積	795,118	844,558	49,440	6.22%
保留盈餘	523,233	651,546	128,313	24.52%
其他權益	(131,040)	(185,333)	(54,293)	41.43%
權益合計	1,663,311	1,794,771	131,460	7.90%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2020年度第四季公司營收成長，年底之應收帳款較2019年度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2020年度第四季公司營收成長，年底之應付帳款較2019年度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2020年度政府補貼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2020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5.其他權益負數增加主係匯率變動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585,863	2,065,404	479,541	30.24%
營業成本	1,071,789	1,399,020	327,231	30.53%
營業毛利	514,074	666,384	152,310	29.63%
營業費用	283,988	319,870	35,882	12.64%
營業淨利	230,086	346,514	116,428	5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471	(22,229)	(41,700)	(214.16)%
稅前淨利	249,557	324,285	74,728	29.94%
所得稅費用	28,726	38,892	10,166	35.39%
稅後淨利	220,831	285,393	64,562	29.24%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增加主係2020年度公司接单狀況良好營收較2019年度成長30.24%，帶動成本、利潤較2019年度增加所致。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2020年度利潤較2019年度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屬成長階段，同時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457,811	316,668	(141,143)	(30.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4,755)	(160,517)	(55,762)	(5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55,136	(228,212)	(483,348)	(189.45)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公司 2020 年度第四季營收大幅成長，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係越南子公司土地長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購置機器設備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2020 年度現金股利增加，且當年度並未辦理現金增資進行籌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 2020 年底合併帳上現金餘額新台幣 575,323 千元，預計 2021 年度因持續獲利仍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之情形，越南子公司第一期廠房的建廠資金需求美金 15,000 千元，其中以自有資金美金 5,000 千元支應，此部份已於 2020 年度投入，其餘美金 10,000 千元，將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強化生產及品質管控能力，持續引進全世界最高端的生產設備及檢驗設備，另外為建立集團第二生產基地，已於越南設立子公司，進行第一期廠房的建設，2020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支付土地長期租賃款及預付設備款金額約計新台幣 165,301 仟元，以上資本支出皆為公司的未來發展奠下基礎，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之規定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主要為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資料及管理報表，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轉投資公司實地了解其經營狀況，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100%	208,32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Forcefive Limited	100%	83,86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100%	208,16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鈞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2,222)	產品開發階段尚無營收	加強產品開發速度，盡早進入商品化
KHGEARS VIETNAM CO., LTD	100%	(313)	仍在建廠期間尚未正式營運	加強建廠時程的控制，提升工廠的營運效率及規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因應集團全球佈局的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決議通過於越南投資設立子公司，建立集團第二個生產基地，第一期廠房已於 2020 年 9 月份動工，預計 2021 年第二季完工，第一期投資金額為美金 15,000 千元。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2019及2020年度利息費用支出分別為5,852千元及1,138千元，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2.34%及0.35%，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很少。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未來如有更多資金需求可爭取有利之融資條件。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為中國大陸、歐美市場，本公司之中國營運主體是以人民幣為主，但涉及出口外銷貨款以美金為主，收款幣別主要以人民幣、美元為主，購料款及設備款之支付主要亦以人民幣、美元為主，收款及付款相抵可達一定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但仍有美元兌換人民幣的匯兌風險。另外在台灣上市掛牌之後，發放新臺幣股利予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籌資取得新臺幣後須兌回美金使用，故有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主要如下：

(1)財務單位持續留意國際金融狀況，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不定期檢討影響。

(2)實施「資產負債配置」機制，將收付款盡可能歸屬在同一性質或相對變動之貨幣，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收入之現金用以支應外幣應負款項。

(3)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已明定不得從事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交易等風險甚大且非屬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於必需時視情況簽訂避險之遠期外匯結算合約。

3.通貨膨脹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銷售報價，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除了集團內母子公司間營運上的需要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外，未有對集團外之個體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之情事，上述集團內母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已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執行，並無發生獲利或虧損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如有從事相關交易，將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謹慎執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本集團為減少匯率變動造成之匯兌損益，於2021年1月從事遠匯交易，相關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並無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上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均符合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1)以產品研發帶動業務拓展，以目前的工具類產品為基礎，在保持現有工具類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的情況下，配合公司發展戰略，在未來3-5年內公司計畫推廣機器人齒輪、新能源汽車用齒輪傳動產品，逐步擴大公司在機器人、新能源汽車領域銷售額占比。本公司近幾年穩步推進產品研發、專利積累及市場推廣，公司已經投入工業機器人關鍵零部件-諧波減速機的研發，此產品集齒輪、非標軸承、密封圈、潤滑脂等多個精密零件的組合，在加工製造、組裝測試等方面具備極高的難度，且目前全球市場主要供應日商 Harmonic Drive 擁有多項專利保護，因而逐漸形成了高端諧波減速機的壟斷格局，為打破此格局，本公司經過6年的積累與投入，目前已經取得了多項技術專利，且已經逐漸取得多家知名品牌機器人廠商的打樣、小批量訂單，同時附以機器人齒輪等其他傳動零件的整合加工能力，努力為客戶打造一站式服務；此外，本公司於2020年在台灣設立子公司，成立研發團隊投入電動助力自行車中置電機之開發工作，以既有的齒輪核心技術為基礎，不斷提升新的產品應用，進而做到公司的再次轉型升級。
- (2)同行交流：積極參與各種齒輪相關技術交流會和設備展，開闊視野，瞭解行業的最新動向，瞭解相關資訊並且掌握最新的設計和生產技術，挖掘新思路，提高產品研發和製造的能力。
- (3)部門檢討及總結：研發部定期對現有產品的加工工藝進行檢討和總結，完善和優化現有產品的加工工藝。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係依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著新產品開發計畫及檢測設備購置，將逐年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珠海市，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之訊息，如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工業4.0的到來，通過生產自動化、管理系統化的方式對現有的設備進行自動化改造，可以達到減少人力，降低操作難度，增加產量、降低報廢，提高效率效益和保證產品品質的顯著效果。近年來，齒輪企業均紛紛加大在加工裝備更新和技術改造方面的投入，各企業的加工裝備實力和自動化加工水準近年大幅提升。目前業界1人操作5~6台加工設備的現象相當普遍，部分自動化加工程度高的企業甚至達到1人操作控制7~8台設備。由於機器換人效益的發酵，同時企業勞動生產效率大幅提升，促進齒輪企業由勞動密集型向技術與設備密集型快速轉型。

由於齒輪加工大多存在品種多、數量少、工序多、工藝複雜等情況，近年來部分加工工序的自動化已經陸續實現，部分關鍵工序或不能批量生產的零件，依然要依靠

具有豐富生產經驗的熟練技工來操作加工和保證品質。雖然持續進行設備更新和提升自動化水準依然是其未來的重要方向，但企業在通過設備自動化提升效率的空間已經越來越小，正逐步邁入發展瓶頸。未來本公司將透過新材料、新工藝，以及持續提升公司的生產管理，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及機會。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購併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集團全球佈局的需要，本公司將於越南投資設立子公司，建立集團第二個生產基地，設廠第一期所需資金預計美金15,000千元，規劃三分之一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另三分之二則向金融機構借款，本次設廠計畫係因應集團營運所需，且本集團2020年度合併財報負債比率為31.73%，且2020年底並無銀行借款，本投資案產生之財務風險尚屬可控範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依原料來源及性質而分散，最近三年度來自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30.02%、28.39%及23.92%。該供應商因其齒輪毛坯品質、交期、服務等滿足本公司需要，且對本公司產品的技術要求、產品品質較為了解，為穩定產品品質，確保有較穩定的供貨來源，而使其成為本公司電動工具齒輪毛坯之主要供應商。除了該供應商之外，本公司也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齒輪毛坯，以分散進貨過度集中的情形，且市場上仍有其他齒輪毛坯供應廠商，故尚無供貨來源中斷之風險。綜上，本公司尚無因進貨過度集中而衍生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對第一大客戶集團整體的銷售金額占各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41.47%、50.43%及61.08%，銷貨集中主係該客戶為全球知名電動工具品牌大廠，本公司因產品品質、研發能力、可提供之產品機型及生產規模均受到客戶肯定，故成為其主要之零組件供應廠商，然本集團深知過度銷貨集中將使公司面臨較大的營運風險，已採如下因應措施：

(1)與該客戶集團旗下各品牌子公司合作開發多款產品，減少因單一事業單位的個別決定而影響本公司與該客戶集團的合作關係。

(2)本公司在電動工具機產品深耕已久，除本身具有專業設計能力，近幾年已開發出粉末冶金齒輪、電動工具機三件套零件、諧波減速器齒輪等產品，不斷提升公司的研發技術能力、生產工藝水平，以提供高品質、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予客戶，同時持續增加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及交期上的需求，降低被替換之風險。

(3)近幾年本公司亦持續擴大與其他電動工具機及自動化設備品牌廠商之合作及銷售，而除了電動工具外，本公司在縫紉機用齒輪的銷售金額也逐年提高，有助於降低本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移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量移轉情事，亦無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鈞興)離職員工韋○○於2019年11月因工傷待遇支付問題爭議，向珠海市斗門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提起申訴，2019年12月仲裁結果珠海鈞興應支付約人民幣107千元，但對韋○○之部分請求不予支持，韋○○不服於2020年1月再向珠海市斗門區人民法院對珠海鈞興提起訴訟(勞動合同糾紛；生命權、健康權及身體權糾紛)。2020年5月珠海市斗門區人民法院針對勞動合同糾紛判決結果珠海鈞興應支付約人民幣108千元，但對韋○○之部分請情不予支持，韋○○於2020年6月再向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而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20年12月9日駁回韋○○之上訴，並判決終審判決；另2020年5月珠海市斗門區人民法院針對生命權、健康權及身體權糾紛判決結果，珠海鈞興應支付約人民幣303千元，珠海鈞興依法提出上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法院仍在審理中，上述訴訟案件雖尚無法判斷最終可能結果，惟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估列入帳，經評估該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依臺灣證

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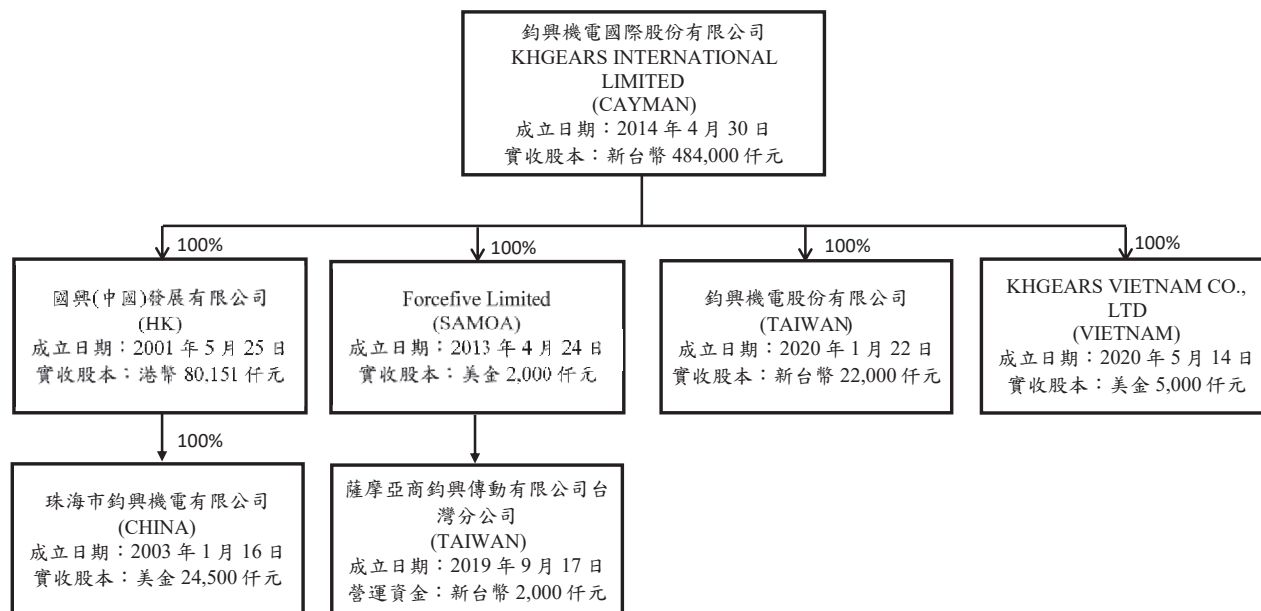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註冊地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2001.05.25	香港	HK\$80,151	投資控股
Forcefive Limited 薩摩亞商鉤興傳動有限公司	2013.04.24	薩摩亞	US\$2,000	齒輪、齒輪箱系列產品的銷售及投資控股
薩摩亞商鉤興傳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9.09.17	台灣	註	齒輪、齒輪箱系列產品的銷售
珠海市鉤興機電有限公司	2003.01.16	中國大陸	US\$24,500	齒輪及齒輪箱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鉤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2	台灣	22,000	中置電機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KHGEARS VIETNAM CO., LTD	2020.05.14	越南	US\$5,000	齒輪及齒輪箱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註：分公司無資本額。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國興	280	100%
	董事	鍾昭文		
Forcefive Limited	董事	吳錦榮	2,000	100%
	董事兼執行長	鍾昭文		
	總經理	杜春輝		
薩摩亞商鈞興傳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杜春輝	註 1	註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國興	註 2	100%
	董事	吳錦榮		
	董事兼執行長	鍾昭文		
	董事兼總經理	杜春輝		
	監事	施福源		
鈞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昭文	2,200	100%
	總經理	杜春輝		
KHGEARS VIETNAM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張朝文	註 2	100%

註 1：係 Forcefive Limited 之分公司。

註 2：係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HK\$80,151	HK\$389,773	HK\$5,742	HK\$384,031	-	HK\$62	HK\$80,484	HK\$287.46
Forcefive Limited	US\$2,000	US\$28,556	US\$21,847	US\$6,709	US\$48,438	US\$2,178	US\$1,589	US\$0.79
薩摩亞商鈞興傳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00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US\$24,500	RMB\$458,095	RMB\$131,153	RMB\$326,942	RMB\$450,421	RMB\$81,048	RMB\$71,551	註 2
鈞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0,086	308	19,778	-	(2,222)	(2,222)	(1.01)
KHGEARS VIETNAM CO., LTD	US\$5,000	VND\$115,738,106	VND\$273,496	VND\$115,464,610	-	VND\$(1,504,294)	VND\$(284,853)	註 2

註 1：係 Forcefive Limited 之分公司。

註 2：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故無每股盈餘。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附錄一。

(七)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六、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20及2019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7563971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2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 201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西元 2020 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大於整體平均，且其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特定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核客戶原始訂單、送貨簽回單或客戶取貨資料、已開立之發票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抽核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

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oo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鉤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75,323	22	\$ 651,073	2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1,733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826,305	31	479,483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4,331	1	5,807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410,786	16	397,525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54,093	2	37,59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92,571</u>	<u>72</u>	<u>1,571,48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六)	605,283	23	616,95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58,834	2	5,68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242	-	4,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2,337	1	6,3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5,451	2	9,5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0	-	2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3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6,467</u>	<u>28</u>	<u>644,502</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29,038</u>	<u>100</u>	<u>\$ 2,215,98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	-	\$ 71,894	3
2170	應付帳款	342,022	13	171,62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8,897	-	3,4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09,531	8	167,887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0,775	1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二一)	36,095	1	28,4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58,932	6	72,96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6,252</u>	<u>29</u>	<u>516,23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1,776	1	22,76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二一)	46,150	2	13,5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89	-	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015</u>	<u>3</u>	<u>36,43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34,267</u>	<u>32</u>	<u>552,673</u>	<u>25</u>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3110	股 本	484,000	18	476,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844,558	32	795,118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731	2	21,6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040	5	75,69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775	18	425,89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1,546</u>	<u>25</u>	<u>523,233</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893)	(5)	(131,040)	(6)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57,440)	(2)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85,333)</u>	<u>(7)</u>	<u>(131,040)</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1,794,771</u>	<u>68</u>	<u>1,663,311</u>	<u>7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29,038</u>	<u>100</u>	<u>\$ 2,215,984</u>	<u>100</u>

附註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興

經理人：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in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鉤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二四)	\$ 2,065,404	100	\$ 1,585,86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八、十六及十八)	<u>1,399,020</u>	<u>68</u>	<u>1,071,789</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666,384</u>	<u>32</u>	<u>514,074</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8,993	4	48,741	3
6200	管理費用	124,025	6	128,8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6,852</u>	<u>5</u>	<u>106,431</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9,870</u>	<u>15</u>	<u>283,98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46,514</u>	<u>17</u>	<u>230,08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85	-	1,983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及二二)	26,514	1	24,6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及二四)	(52,690)	(2)	(1,298)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1,138)	-	(5,8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29)	(1)	19,471	1
7900	稅前淨利	324,285	16	249,55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38,892)	(2)	(28,72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5,393</u>	<u>14</u>	<u>220,83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6,753	1	(\$ 54,95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06)	(1)	(3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7	-	(55,345)	(4)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 288,540	14	\$ 165,486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6.00		\$ 5.05	
9850	稀 釋	\$ 5.94		\$ 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興



經理人：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四)	資本公積金 (附註四)	盈餘 (附註四)	特別盈餘公積金 (附註四)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註二)	權益總額
A1	42,000	\$ 420,000	\$ 417,484	\$ -	\$ -	\$ 348,402	(\$ 75,695)	\$ -	\$ 1,110,191
E1	5,600	56,000	380,559	-	-	-	-	-	436,559
N1	-	-	3,075	-	-	-	-	-	3,075
T1	-	-	(6,000)	-	-	-	-	-	(6,000)
B1	-	-	-	21,648	-	(21,648)	-	-	-
B3	-	-	-	-	75,695	(75,695)	-	-	-
B5	-	-	-	-	-	(46,000)	-	-	(46,000)
D1	-	-	-	-	-	220,831	-	-	220,831
D3	-	-	-	-	-	-	(55,345)	-	(55,345)
D5	-	-	-	-	-	220,831	(55,345)	-	165,486
Z1	47,600	476,000	795,118	21,648	75,695	425,890	(131,040)	-	1,663,311
N1	800	8,000	49,440	-	-	-	-	(57,440)	-
B1	-	-	-	22,083	-	(22,083)	-	-	-
B3	-	-	-	-	55,345	(55,345)	-	-	-
B5	-	-	-	-	-	(157,080)	-	-	(157,080)
D1	-	-	-	-	-	285,393	-	-	285,393
D3	-	-	-	-	-	-	3,147	-	3,147
D5	-	-	-	-	-	285,393	3,147	-	288,540
Z1	48,400	484,000	844,558	43,731	131,040	476,775	(127,893)	(57,440)	\$ 1,794,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董事長：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興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in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4,285	\$ 249,5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905	94,662
A20200	攤銷費用	1,579	1,3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885	(847)
A20900	財務成本	1,138	5,852
A21200	利息收入	(5,085)	(1,98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0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1,853)	1,3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 損失	(14,567)	1,633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	(6,025)	(1,7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3)	4,222
A31150	應收帳款	(347,733)	40,9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89)	(2,763)
A31200	存 貨	607	17,6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99)	7,178
A32150	應付帳款	170,399	12,7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394	(7,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971	23,658
A32250	遞延收入	44,496	45,7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575	495,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50	1,9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7)	(5,37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0,440)	(33,8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668	457,8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56)	(140,6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50	1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2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6)	(1,96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4,58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60	(1,3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5,864)	39,3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517)	(104,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558	199,57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2,690)	(328,9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080)	(46,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436,559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8,212)	255,1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89)	(39,2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5,750)	568,9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073	82,1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323	\$ 651,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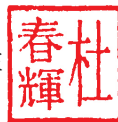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興



經理人：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另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齒輪及機械加工零件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驗收產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前述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政府之養老計畫，定期依員工薪資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金，此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大陸及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4	\$ 424
銀行活期存款	537,462	410,38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7,317	240,260
	<u>\$ 575,323</u>	<u>\$ 651,073</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u>\$ 1,733</u>	<u>\$ -</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827,609	\$ 479,876
減：備抵損失	(<u>1,304</u>)	(<u>393</u>)
	<u>\$ 826,305</u>	<u>\$ 479,4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因授信期間較短，故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05%~5%	5%~30%	30%~60%	100%	
總帳面金額	\$ 821,988	\$ 3,540	\$ 1,918	\$ 163	\$ -	\$ 827,6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4)	(177)	(575)	(98)	-	(1,304)
攤銷後成本	<u>\$ 821,534</u>	<u>\$ 3,363</u>	<u>\$ 1,343</u>	<u>\$ 65</u>	<u>\$ -</u>	<u>\$ 826,305</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05%~5%	5%~30%	30%~60%	100%	
總帳面金額	\$ 476,756	\$ 3,106	\$ 14	\$ -	\$ -	\$ 479,8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0)	(149)	(4)	-	-	(393)
攤銷後成本	<u>\$ 476,516</u>	<u>\$ 2,957</u>	<u>\$ 10</u>	<u>\$ -</u>	<u>\$ -</u>	<u>\$ 479,48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餘額	\$ 393	\$ 1,20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85	-
加：收回已沖銷之備抵損失	-	4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847)
外幣換算差額	26	(16)
年底餘額	<u>\$ 1,304</u>	<u>\$ 393</u>

八、存 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29,960	\$ 198,223
在 製 品	205,192	135,395
原 物 料	75,634	63,907
	<u>\$ 410,786</u>	<u>\$ 397,525</u>

2020 及 201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99,020 仟元及 1,071,789 仟元。

2020 及 201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4,567) 仟元及 1,633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國興中國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
國興中國公司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珠海鈞興公司）	齒輪產銷	100%	100%	2.
本 公 司	Forcefive Limited （FFL）	齒輪銷售	100%	100%	3.
本 公 司	鈞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鈞興台灣公司）	齒輪產銷	100%	-	4.
本 公 司	鈞興越南有限公司 （鈞興越南公司）	齒輪產銷	100%	-	5.

上表所列之子公司均已併入本公司 2020 及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 國興中國公司於 2001 年 5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設立，主要係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8 日取得國興中國公司 100% 股權。
2. 珠海鈞興公司於 2003 年 1 月 16 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係由國興中國公司投資設立。
3. FFL 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於薩摩亞註冊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之銷售，本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取得 FFL 100% 股權。另 FFL 於 2019 年 9 月 17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台灣分公司，主要從事齒輪及齒輪箱之銷售。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9 年 8 月通過於中華民國設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鈞興台灣公司，並於 2020 年 1 月匯入股款新台幣 2,000 仟元完成設立登記，主要從事齒輪及齒輪箱之銷售、製造及研發。
5.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9 年 12 月通過設立越南子公司，並於 2020 年 5 月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之製造及銷售。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 本</u>						
202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863	\$ 842,508	\$ 25,499	\$ 49,978	\$ 22,904	\$1,055,752
增 添	-	62,557	197	11,796	1,035	75,585
處 分	-	(22,548)	(3,056)	(1,182)	-	(26,786)
淨兌換差額	1,921	14,976	184	1,062	377	18,5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784	897,493	22,824	61,654	24,316	1,123,071
<u>累計折舊</u>						
202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752	316,873	17,179	29,560	20,431	438,795
折舊費用	5,384	74,583	2,570	10,804	723	94,064
處 分	-	(20,061)	(2,704)	(1,024)	-	(23,789)
淨兌換差額	1,035	6,509	106	710	358	8,7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171	377,904	17,151	40,050	21,512	517,788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5,613	\$ 519,589	\$ 5,673	\$ 21,604	\$ 2,804	\$ 605,283
<u>成 本</u>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650	\$ 759,308	\$ 23,414	\$ 43,557	\$ 23,284	\$ 964,213
增 添	4,670	121,337	3,018	8,737	1,675	139,437
處 分	-	(5,454)	-	(385)	(1,168)	(7,007)
淨兌換差額	(4,457)	(32,683)	(933)	(1,931)	(887)	(40,8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863	842,508	25,499	49,978	22,904	1,055,752
<u>累計折舊</u>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313	259,803	15,679	20,935	19,045	366,775
折舊費用	5,564	73,359	2,110	10,107	3,347	94,487
處 分	-	(3,997)	-	(336)	(1,168)	(5,501)
淨兌換差額	(2,125)	(12,292)	(610)	(1,146)	(793)	(16,9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752	316,873	17,179	29,560	20,431	438,7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0,111	\$ 525,635	\$ 8,320	\$ 20,418	\$ 2,473	\$ 616,957

於 2020 及 201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3及5年
其 他	3及5年

設定作為銀行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無形資產

	2020年度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202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75
單獨取得	1,426
淨兌換差額	<u>15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753</u>
<u>累計攤銷</u>	
202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49
攤銷費用	1,579
淨兌換差額	<u>8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511</u>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42</u>
	2019年度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90
單獨取得	1,963
淨兌換差額	(<u>27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175</u>
<u>累計攤銷</u>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8
攤銷費用	1,342
淨兌換差額	(<u>111</u>)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849</u>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26</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租賃協議

使用權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8,834	\$ 5,687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55,356	\$ -
土地	\$ 841	\$ 175

珠海鈞興公司以人民幣 1,962 仟元取得之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權期限至 2053 年 8 月。另越南鈞興公司於 2020 年 8 月簽訂一合約預計以越盾 48,457,787 仟元取得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權期限至 2058 年 10 月，惟截至 2020 年底尚有尾款越盾 9,691,557 仟元（約新台幣 10,775 仟元，帳列租賃負債）尚未支付，亦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合併公司已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及費用	\$ 33,386	\$ 23,018
進項稅額	20,707	9,829
應收出口退稅款	-	4,747
	\$ 54,093	\$ 37,594

十四、短期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71,894

合併公司資產作為借款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之利率為 5.4375%～5.7125%。

十五、其他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277	\$ 43,99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3,846	31,547
應付社保費	35,396	43,509
應付住房公積金	21,180	21,745
應付設備款	2,652	1,923
其 他	46,180	25,172
	<u>\$ 209,531</u>	<u>\$ 167,887</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145,999	\$ 65,803
其 他	12,933	7,158
	<u>\$ 158,932</u>	<u>\$ 72,961</u>

相關之折讓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依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該公司應按地方標準薪資 21% 提撥養老保險費至政府相關部門，其中 13% 由公司提撥，8% 自員工薪資扣繳。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依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所在地政府之公告，公司提撥部分於 2020 年 2 月至 9 月予以免徵。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中華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400</u>	<u>47,600</u>
已發行股本	<u>\$ 484,000</u>	<u>\$ 476,000</u>

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5,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76,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2019 年 9 月 12 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員工認購、特定人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953 仟股、382 仟股、458 仟股及 3,807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員工認購、特定人認購均以每股 70 元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81.7 元發行，收足股款 436,559 仟元。另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6,000 仟元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

上述員工認購 382 仟股，依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差額認列酬勞成本 3,075 仟元。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以 2020 年 12 月 30 日為基準日發行 80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資本公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778,467	\$ 778,46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16,651	16,65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49,440</u>	<u>-</u>
	<u>\$ 844,558</u>	<u>\$ 795,11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時，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分配盈餘。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盈餘分配案：(1)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2)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3)提撥法定盈餘公積；(4)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 10%，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2019 年 4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 4,72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人民幣 16,296 仟元並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6,000 仟元。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083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5,345 仟元並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57,080 仟元。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5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47	
現金股利	171,360	\$ 3.6

有關 202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模具收入	\$ 8,278	\$ 14,836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二）	14,826	6,791
什項收入	3,410	3,011
	<u>\$ 26,514</u>	<u>\$ 24,6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3,512)	\$ 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53	(1,393)
其 他	(1,031)	(828)
	<u>(\$ 52,690)</u>	<u>(\$ 1,298)</u>

(三) 財務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138</u>	<u>\$ 5,852</u>

(四) 折舊及攤銷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064	\$ 94,487
使用權資產	841	175
無形資產	1,579	1,342
合 計	<u>\$ 96,484</u>	<u>\$ 96,004</u>

（接次頁）

(承前頁)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631	\$ 64,805
營業費用	<u>26,274</u>	<u>29,857</u>
	<u>\$ 94,905</u>	<u>\$ 94,6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79</u>	<u>\$ 1,3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407	\$ 19,597
薪資費用	277,890	267,035
其他用人費用	<u>49,077</u>	<u>26,8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7,374</u>	<u>\$ 313,4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3,184	\$ 208,398
營業費用	<u>134,190</u>	<u>105,041</u>
	<u>\$ 327,374</u>	<u>\$ 313,43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通過之2020及201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事酬勞	4.5%	4.5%

金額

	2020年度	201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6,674	\$ 20,190
董事酬勞	15,004	11,35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9 及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2019 年度董事酬勞尚未全數發放。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報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690	\$ 22,98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798)	5,7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892</u>	<u>\$ 28,7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稅前淨利	<u>\$ 324,285</u>	<u>\$ 249,5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788	\$ 35,533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項目	(12,896)	(6,8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892</u>	<u>\$ 28,726</u>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國興中國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

本公司之子公司 FFL 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稅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

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鈞興台灣公司及另 FFL 位於中華民國之分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0%。

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原適用之稅率為 25%，另 2020 及 2019 年度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因通過高新企業之資格認定，適用之稅率為 15%。

本公司位於越南之子公司鈞興越南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0%。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897</u>	<u>\$ 3,42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202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0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遞延所得稅影響	<u>\$ 6,305</u>	<u>\$ 5,798</u>	<u>\$ 234</u>	<u>\$ 12,3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0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 21,994	\$ -	(\$ 1,006)	\$ 20,988
其他	<u>775</u>	<u>-</u>	<u>13</u>	<u>788</u>
	<u>\$ 22,769</u>	<u>\$ -</u>	<u>(\$ 993)</u>	<u>\$ 21,776</u>

201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9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遞延所得稅影響	<u>\$ -</u>	<u>\$ 6,549</u>	<u>(\$ 244)</u>	<u>\$ 6,3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9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 22,406	\$ -	(\$ 412)	\$ 21,994
其他	<u>-</u>	<u>805</u>	<u>(30)</u>	<u>775</u>
	<u>\$ 22,406</u>	<u>\$ 805</u>	<u>(\$ 442)</u>	<u>\$ 22,769</u>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2020 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00</u>	<u>\$ 5.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5.94</u>	<u>\$ 5.0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20 年度	201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85,393</u>	<u>\$ 220,831</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20 年度	201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7,600	43,7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61</u>	<u>4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061</u>	<u>44,14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 仟股，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無償方式發行 800 仟股，未達既得條件之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表決權，不參加本公司之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2019 年度：無）：

<u>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u>	2020年度 <u>股 數（ 仟 股 ）</u>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發行	<u>800</u>
年底流通在外	<u>800</u>

本公司於 2020 年度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給 與 日 每 股 公 允 價 值 (元)	給 付 數 量 (仟 股)	既 得 期 間
2020.12.30	71.8	800	2~4 年

二二、政府補助收入

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因符合珠江西岸先進裝備製造業開發專項投資計畫，於 2019 年 5 月取得專案資金 16,779 仟元（約人民幣 3,680 仟元）該資金係用以補助已購置之設備款，於取得款項時帳列遞延收入，並依相關機器設備使用年限攤提認列補助收入。

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因符合珠海市促進經濟發展專項投資計畫，於 2019 年 8 月取得專案資金 2,149 仟元（約人民幣 475 仟元）該資金係用以補助已購置之設備款，於取得款項時帳列遞延收入，並依相關機器設備使用年限攤提認列補助收入。

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因符合珠海市創新創業團隊專案計畫，於 2019 年 12 月取得首期專案資金 26,832 仟元（約人民幣 6,000 仟元），惟其專案計畫之審核期間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審核未通過，該款項將被收回，故取得款項時帳列遞延收入，待後續審核結果認列補助收入。

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因符合當地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專項計畫，於 2020 年 3 月、5 月、9 月及 12 月分別取得專案資金 10,824 仟元（約人民幣 2,511 仟元）、17,651 仟元（約人民幣 4,212 仟元）、5,123 仟元（約人民幣 1,200 仟元）及 8,793 仟元（約人民幣 2,009 仟元），前述資金係用以補助已購置之設備款，於取得款項時帳列遞延收入，並依相關機器設備使用年限攤提認列補助收入。

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因符合當地企業技術改造專案計畫，於 2020 年 6 月取得專案資金 2,105 仟元（約人民幣 502 仟元）該資金係用以補助已購置之設備款，於取得款項時帳列遞延收入，並依相關機器設備使用年限攤提認列補助收入。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企業資本結構，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428,012	\$ 1,136,6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51,642	411,4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風險暴露情況，並定期監督及管理，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2020 及 201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6,452 仟元及 27,487 仟元。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7,317	\$ 240,260
— 金融負債	\$ -	\$ 14,6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37,462	\$ 410,389
— 金融負債	\$ -	\$ 57,25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敏感度分析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

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 2020 及 201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687 仟元及 1,7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1% 及 77%。合併公司評估前述客戶過往信用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良好，故評估其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51,553	\$ -	\$ -
租賃負債	-	10,775	-
	<u>\$ 551,553</u>	<u>\$ 10,775</u>	<u>\$ -</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9,51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78	538	57,803
固定利率工具	67	131	15,032
	<u>\$ 339,855</u>	<u>\$ 669</u>	<u>\$ 72,83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出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金收入	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	<u>\$ -</u>	<u>\$ 166</u>

合併公司與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間之租金係依據市場行情每月收取一次，並已於 2019 年 4 月終止和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之租約。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362</u>	<u>\$ 11,9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申請借款之擔保品：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5,611	\$ 5,687
房屋及建築	<u>55,613</u>	<u>60,111</u>
	<u>\$ 61,224</u>	<u>\$ 65,798</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為外幣／新台幣仟元

202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1,111	6.5249	(美元：人民幣)	\$ 202,694	\$	887,189	
日 圓		1,203	0.0631	(日圓：人民幣)	76		333	
港 幣		43	0.8392	(港幣：人民幣)	36		159	
歐 元		284	8.0009	(歐元：人民幣)	2,280		9,98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03	6.5249	(美元：人民幣)	1,247		5,459	
日 圓		24,241	0.0631	(日圓：人民幣)	1,533		6,7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0,522	6.9762 (美元：人民幣)	\$ 212,928	\$ 916,654
日 圓		1,203	0.0641 (日圓：人民幣)	77	332
港 幣		164	0.8941 (港幣：人民幣)	159	683
歐 元		240	7.8026 (歐元：人民幣)	1,875	8,07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5	6.9762 (美元：人民幣)	101	436
日 圓		26,763	0.0641 (日圓：人民幣)	1,715	7,384

合併公司於 2020 及 201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53,512 仟元及淨利益 92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海外子公司之生產基地於 2020 年第 1 季有短暫停工之情形，惟後續已於 2020 年 3 月底前全數復工。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依當地政府之公告，屬公司負擔之養老、失業及工傷保險於 2020 年 2 月至 9 月予以免徵；醫療保險於 2020 年 2 月至 9 月予以減徵；住房公積金申請於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予以減徵，養老保險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六。

另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四及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八。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僅經營齒輪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重大部門資訊需予以揭露。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0 年度	2019年度
齒輪元件	<u>\$ 2,065,404</u>	<u>\$ 1,585,86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亞 洲	\$1,958,390	\$ 725,372	\$ 644,222
美 洲	29,949	-	-
歐 洲	77,065	-	-
	<u>\$2,065,404</u>	<u>\$ 725,372</u>	<u>\$ 644,22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存出保證金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戶 A	<u>\$1,261,503</u>	<u>\$ 799,788</u>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末 (註3)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總抵償金額	保稱價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與總額 (註2)	資金限額 (註2)	與額備註
0	本公司	鈞興台灣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5,440 (美金3,000千元)	\$ 85,440 (美金3,000千元)	\$ 85,440 (美金3,000千元)	\$ -	1.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358,954	\$ 717,908	
0	本公司	鈞興越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4,800 (美金10,000千元)	284,800 (美金10,000千元)	284,800 (美金10,000千元)	-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358,954	717,908	
1	FFL	珠海鈞興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480 (美金1,000千元)	28,480 (美金1,000千元)	-	-	4.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191,065	191,06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20% 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40% 為限；而 FFL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40% 為限，惟資金貸與受同一母公司 100% 持股控制之子公司間不受淨值 40% 之限制，但以不超過 FFL 之淨值為限，前述淨值係以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3：係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保 證 對 象		對 背 限 額	單 一 公 業 書 保 證 保 (註 2)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註 3)	期 末 背 保 證 餘 額 (註 3)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3)	以 財 產 擔 保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註 9)	背 書 保 限 額 (註 2)	證 額 子 公 司 對 屬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保	屬 子 公 司 對 屬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保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FFL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794,771	\$ 1,794,771	\$ 455,680 (美金 16,000 仟元)	\$ 455,680 (美金 16,000 仟元)	\$ 455,680 (美金 16,000 仟元)	\$ -	25.39%	\$ 1,794,771	Y	N	N	
1	FFL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94,771	1,794,771	142,400 (美金 5,000 仟元)	142,400 (美金 5,000 仟元)	142,400 (美金 5,000 仟元)	-	74.53%	1,794,771	N	Y	N	

註 1：採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2：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子公司及 FFL 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金額係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交 易 授 信 期	應 收 餘 額	佔總應收、應付帳款之比率			
珠海鈞興公司 FFL	FFL 珠海鈞興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進 貨	\$ 1,295,687 (1,295,687)	67.18% 100.00%	30~120 天 30~12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448,415 (448,415)	54.15% 100.00%			(註)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關	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額
珠海鈞興公司	FFL	母公司之子公司	\$ 448,415	4.39	\$	-	-	—	—	\$ 438,756	\$	-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 比例 (註 2)	或 率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科	目						
1	珠海鈞興公司	FFL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295,687		無重大差異		63%	
1	珠海鈞興公司	FFL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48,415		無重大差異		17%	
1	珠海鈞興公司	FFL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224		無重大差異		-	
1	珠海鈞興公司	國興中國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514		無重大差異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 股 (仟股)	末 比 數 (仟股)	帳 率 (註 1 及 3)	持 面 金 額 (註 1 及 3)	有 額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益 (損)	本 期 認 列 之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註 備
本公司	國興中國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 325,080	\$ 325,080	\$ 325,080	280	100%	\$ (人民幣 322,270 仟元)	1,410,575	\$ 1,410,575	\$ 306,596 (人民幣 80,484 仟元)	\$ 306,596 (人民幣 71,606 仟元)	-
本公司	FFL	薩 摩 亞	齒輪銷售	32,250	32,250	32,250	2,000	100%	(人民幣 43,652 仟元)	191,065	(人民幣 46,942 仟元)	46,942	48,333	-
本公司	鈞興台灣公司	臺 灣	齒輪產銷	22,000	-	-	2,200	100%	(人民幣 19,778 仟元)	19,778	(人民幣 2,222 仟元)	(人民幣 2,222 仟元)	(人民幣 11,288 仟元)	-
本公司	鈞興越南公司	越 南	齒輪產銷	147,896	-	-	-	100%	(人民幣 127,638 仟元)	127,638	(人民幣 313 仟元)	(人民幣 284,853 仟元)	(人民幣 313 仟元)	註 4

註 1：係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鈎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鈎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註 1 及 3)	認列損益帳 (註 2 及 3)	期末投資金額 (註 2 及 3)	實收已匯回投資額	截止本期投資益	註
珠海鈎興公司	齒輪產銷	\$ 732,888 (人民幣 167,441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306,358 (人民幣 71,551 仟元)	100%	\$ 306,358 (港幣 80,421 仟元)	\$ 1,431,025 (港幣 389,607 仟元)	\$ -	\$ -	-	

本期期末大陸處	累計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額	依處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額	註 4
						註 4

註 1：係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成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1.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6,357,963	13.35%
2. 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3,839,029	8.06%
3. 瑞長控股有限公司（LONG LUCK HOLDINGS LIMITED）	3,670,829	7.71%
4. Jibulu Company Limited	3,202,817	6.72%
5. Y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01,161	6.5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錄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	本公司章程第 39 條及第 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意見，爰於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24（1）條，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代之。
1. 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因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 此外，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公司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於本公司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章程第 32(1)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	本公司章程第 57 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故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就其所知，目前開曼群島並無相關法院判決。惟英國判例（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具有說服效力之判例）曾認為，縱然未依公司章程規定方式撤銷代理之委託，亦不妨礙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受託代理人表決權之計算。故本公司章程第 58 條及第 61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是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或出具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後，未按照本公司章程第 58 條或第 61 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儘管該股東實際並未寄發撤銷之通知，該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仍應可視為該股東已按照章程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電子或委託書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俾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規範。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是本公司尚無從發行或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故本公司實際上並無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規定之適用。而為避免疑義，本公司爰參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上開規範目的，按本公司之現狀，於章程第 7(4)條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value.)」是以，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	無面額股份。」。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00(3)條之規定，本公司係採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無最左欄規範要求之適用。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以及經濟部 2011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000533380 號函之意旨，以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部分，而於本公司章程第 86 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另於本公司章程第 32(3)條明定，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以納入最左欄之規範要求。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代表人：高國興